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 年 — 2035 年）

2019 年11 月

序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更好地落实总体规划批复后的各项任务实施，谋划新时期新大兴城乡统筹发展蓝图，大兴区委、区政府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本次分区规划编制是区级层面落实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及自然资源部“规划体制改革、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的核心抓手；是区级层面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各项规划的多规合一；是对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在区级层面的细化分解和深化落实；也是下一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等编制的依据，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本次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新起点，面向新时代，紧扣迈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着眼于进一步强化“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立足于大兴区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定位要求，秉承落实减量发展、提高治理水平、保障规划实施三大原则，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汇聚各方智慧，努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6
第三节 城市规模.....	7
第二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9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乡体系.....	9
第二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12
第三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4
第三章 强化三城引领作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17
第一节 突出三城核心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17
第二节 构建“一核两翼”新动脉，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20
第四章 夯实生态空间本底，营造优美平原生态环境.....	23
第一节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23
第二节 加强河湖水系治理，保护水生态，建设海绵城市.....	25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8
第四节 高品质构建绿地系统与游憩体系.....	29
第五章 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科技创新引领区.....	32
第一节 全方位创新引领，促进经济结构高质量转型.....	32
第二节 疏解与承接相结合，强化生产空间集约发展.....	33
第三节 统筹规划三大板块，实现错位发展.....	34
第四节 高质量发展都市型农业，促进农业和旅游联动发展.....	36
第五节 强化产业空间精细化管理，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37
第六章 创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创新人才聚集地.....	39
第一节 优化居住规模及结构，实现职住平衡.....	39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建成公平、优质、均衡、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41
第三节 推进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养老、社会救助和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42

第四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体服务体系.....	44
第五节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45
第六节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构建一刻钟服务圈.....	46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脉培育新名片，塑造新国门城市风貌.....	48
第一节 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	48
第二节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国际风采、苑囿风光、科创风尚的国门特色风貌.....	51
第三节 彰显城市特色，塑造城绿交融的大兴新城.....	55
第八章 加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58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58
第二节 构建低碳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2
第三节 强化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66
第四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69
第五节 推动智慧大兴建设.....	70
第六节 统筹地上地下，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71
第九章 推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73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73
第二节 统筹新型城镇建设，构建城乡联系纽带.....	74
第三节 加强村庄规划引导，建设美丽乡村.....	78
第四节 推进城乡结合部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环境品质.....	82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减量提质发展.....	83
第一节 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83
第二节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86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87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89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89
第二节 建立精治共治法治的城乡治理体系.....	90
第三节 建立区级体检评估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90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91
附表 大兴分区规划指标体系.....	93

附图.....	96
---------	----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建设首都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战略门户、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重点地区为核心指导思想，落实好总体规划要求，深挖地区本底，体现区域特点，持续加大改革力度，制定符合地区特点的国土空间治理政策体系与实施计划，在做好减量、优化存量的基础上用好增量，实现民生服务、生态环境、对外交往、区域协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的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国家发展新动力源作用，谱写新时期大兴区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的新篇章。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 3 条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大兴区行政辖区（含亦庄新城大兴部分），总面积约为 1036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 年至 2035 年，明确到 2035 年的城市发展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与规模

总体规划指出：北京的一切工作必须坚持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作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中的多点之一，大兴区是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未来应依托自身独特的优势与机遇，深化落实总体规划赋予的功能定位，切实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第一节 功能定位

总体规划赋予大兴区的功能定位为：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大兴区的一切工作必须紧密围绕这一战略定位落实开展，正确处理好“都与城、舍与得、疏解与提升、一核与两翼”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国际交往能力，探索城乡各项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第4条 全面落实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

政治中心：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提供优质服务与充分保障，以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等为重点，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文化中心：充分挖掘大兴区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南中轴及其延长线、永定河、凤河三条文化发展带的引领带动功能，大力弘扬传统文化；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对国际文化的引入作用，营造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多元文化，塑造大兴区文化新区的金名片。

国际交往中心：把握大兴区面向国际化发展的重大机遇，主动承担首都对外交往的职责。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为依托，做好重大国际活动保障，充分展示大国首都形象；以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多条交通廊道与功能节点为纽带，加强国际资本的自由便捷流动，提升国际交往的广度与深度。

科技创新中心：依托大兴区良好的科创产业基础，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以中关村大兴园、亦庄园等国家级政策区为重点，整合各类资本，吸引产业人才，着力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全面支撑高精尖产业体系的构建。

第5条 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大兴区“一核两翼”的桥梁作用。在新城及重点功能区合理承接北京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构建轨道交通为骨干、高速公路为支撑的网络化区域交通格局，重点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以及大兴国际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的建设，强化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及津冀地区的高效衔接，实现公共服务、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作共享。

第6条 建设科技创新引领区

充分依托科技创新产业基础，紧密对接国际标准，通过着力创新产业升级改造及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培育健康且具有地域优势的制度环境，激发科创企业创新动力。重点依托中关村大兴园、亦庄园推动全区产业优化升级，逐步将大兴区打造成为高精尖科创企业聚集之区。

第7条 建设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

牢牢把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建设机遇，服务国家开放大局，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在南中轴及其延长线、交通廊道沿线的重要节点布局国家文化展示及国际交往功能，建设具有大国风范的国家门户。

第8条 建设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

深化推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联营联建、收益共享原则，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多种入市方式；逐步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开展宅基地改革，全面探索符合地区特点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切实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落实。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9 条 建设首都新国门、区域新动脉、科创新高地、改革先行区

贯彻落实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总体要求，立足大兴区实际，紧密围绕大兴区的功能定位，把大兴区建设成为北京南部地区的首都新国门、京津冀地区资源要素集聚流通的区域新动脉、国家科技成果创新转化的科创新高地、城乡土地制度改革领域的改革先行区。

第 10 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首都国际交往门户基本形成，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减量提质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新高地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化新格局基本实现。

——国际枢纽目标初步实现，国际交往功能集聚。

——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区域协同治理全面实现。

——产业升级全面实现，全要素生产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形成成熟模式，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 11 条 2050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和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区，城市功能成熟完善、空间布局合理、人居环境和谐宜居。

——成为具有大国风范的首都新国门。

——成为引领京津冀及“一核两翼”协同发展的区域新动脉。

——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新高地。

——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 12 条 加强人口规模管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到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20 万人左右，通过调整人口空间布局、优化人口结构、改善人口服务等方式，加强人口规模管控。

1. 调整人口空间布局，优化人口结构

坚持人口调控与疏解非首都功能、城市综合整治并举，重点在新城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地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 and 外围乡镇地区，大力开展疏解整治。

提升大兴新城西片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等重点发展地区的民生设施及绿色空间配置水平，通过城市更新、留白增绿等手段改善城镇建成区人居环境，引导人口向新城、重点功能区集聚，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同时吸引并留住中高端人才，优化人口结构。

2. 改善人口服务管理

在保障公平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合理需求。

第 13 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减量提质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高效利用。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4.25 平方公里以内。

第 14 条 划定战略留白用地，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为保障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承担重大活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划定约 18.67 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主要分布在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的周边区域、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和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南部镇级产业区。

第二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落实北京城市空间结构，结合大兴区自身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区空间结构。全面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管控与用途管制，优化全区“两线三区”结构与布局，划定建设与非建设空间用途分区，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城乡体系

第15条 构建“一轴、一心、三城、三带、多点”城市空间结构

落实全市城市战略定位和“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充分考虑地理区位、自然禀赋、发展目标，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和疏解非首都功能，延续历史格局和面向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构建具有大兴特色的“一轴、一心、三城、三带、多点”空间结构。

1. 一轴

一轴为南中轴及其延长线，是体现大国首都文化自信的重点地区，是大兴区未来发展的统领。

注重生态景观塑造与文化、国际交往等功能的引入，并为重大项目做好预留；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丰富国际交往功能内涵，重点发展与首都文化中心及国际交往中心定位相匹配的数字创意、文化艺术、国际商务、高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

2. 一心

一心为生态绿心，是塑造大兴区及北京南部地区生态景观的核心要素。

探索优化空间管控制度，整合现有资源，通过南中轴森林公园、团河行宫遗址公园、南海子公园等绿色空间建设，塑造舒朗有致的京南生态新都苑。

3. 三城

三城为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是大兴区在全市独一无二的空间结构特色所在，应结合各自优势确定功能定位，在实现协同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统筹引领作用。

大兴新城：规划范围约 159.7 平方公里，包含清源街道、高米店街道、林校路街道、兴丰街道、观音寺街道、天宫院街道，黄村镇、西红门镇、北臧村镇部分地区。

亦庄新城（大兴部分）：规划范围约 131.5 平方公里，包含荣华街道、博兴街道、亦庄镇、旧宫镇、瀛海镇、青云店镇原工业区、长子营镇原工业区、采育镇原工业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范围约 50 平方公里，包含榆垓片区和礼贤片区。

4. 三带

三带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京津冀高端产业带、京雄协同发展带。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为永定河大兴段及沿线区域，主要涉及

大兴新城、北臧村镇、庞各庄镇、榆垓镇。

以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为前提，重点修复永定河生态功能，打造森林公园、湿地景观等大型生态空间，加强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环境品质，恢复重要文化景观，形成和谐宜居的文化生态休闲之所和京南重要的生态廊道。

京津冀高端产业带：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天津的京津冀区域引领型高端产业带。

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端产业基础为核心，最大限度发挥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天津港便捷联系的区位优势，引导形成沿京津高速、京台高速为主的产业联动发展带，打造功能协同、分工高效、港城融合、资本便捷流通的高端产业带。

京雄协同发展带：为京雄高铁及京开高速沿线地区，是北京市对接服务河北雄安新区的重要发展带。

以大兴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轨道交通枢纽为重点，开展交通和土地一体化建设，集中承载高标准多样化的生活配套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交往功能，形成北京与河北雄安新区资源要素集聚与流通的活力带。

5. 多点

为三城外围的各镇。构建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三大区域发展板块，实施以城带镇的特色化发展。依托大兴新城形成综合服务保障板块，包括西红门镇、黄村镇、北臧村镇，未来重点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生态修复、产城融合等方面提升强化；

依托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形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服务板块，包括亦庄镇、旧宫镇、瀛海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未来重点在存量产业用地优化升级、促进职住平衡等方面提升强化；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形成临空服务板块，包括庞各庄镇、魏善庄镇、安定镇、榆垓镇、礼贤镇，未来重点在航空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方面提升强化。

第 16 条 构建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全域城乡发展体系

针对城、镇、村的不同资源禀赋条件，完善新城—镇—新型农村社区的现代城乡体系，建立新城引领带动、城镇特色优化、新型农村社区多元提升的城乡功能有机分工格局。按照功能互补、特色分明、城乡一体的要求，统筹城镇与乡村、北部与南部，形成分区分类管控、城乡全面融合、要素特色彰显的全域共荣新局面。

第二节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将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控。

第 17 条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明确集中建设地区

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集中建设区（城市开发边界内）面积约占全区面积的 27%。主要包含新城、镇中心区以及部分城市功能组团等规划集中连片建设的地区。

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要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集中建设区内应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18 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生态保护地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全区面积的 49%。

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严格管控建设行为，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29.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永定河蓝线范围（上开口控制线）和南水北调工程亦庄调节池一级保护区。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0.07 平方公里（27.01 万亩）。

第 19 条 完善限制建设区规划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为限制建设区,约占全区面积的 24%。主要包含平原地区村庄、城市开发边界外分散性城镇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生态控制区外的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严格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依法审批的乡镇域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建设,有序推动城乡结合部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还绿,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实现开发强度和建筑规模双降、绿色空间比例提升。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 2050 年实现两线合一。

第三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 20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和自然保留地等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1 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4.25 平方公里以内，含战略留白用地约 18.67 平方公里。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 22 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统筹管控。

第 23 条 划定管理分区，加强协同管理

在规划分区基础上，针对重要交通市政走廊、河道管理范围、蓄滞洪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绿道等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地区划定管理分区。

1. 强化生命线廊道的规划管控

优化整合区域内的油气、燃气走廊，加强对各生命线廊道的保护，对丧失功能需求、影响城市建设的油气管线、工业管线予

以废除，完善退出机制。

2. 预留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作为规划控制范围

优化交通设施空间布局，加强对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管控，廊道两侧各划定一定范围规划控制区，保持交通廊道连贯性，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控制区内按照相关要求控制规划用地类型，减小对周边用地的影响。

第三章 强化三城引领作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大兴区具有三城协同发展的鲜明特色，规划依托三城自身特点，制定差异化发展方向，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形成彼此协同、相互融合、引领大兴区及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新增长极。

第一节 突出三城核心功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 24 条 建设生态宜居、民生完善的大兴新城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1. 功能定位

大兴新城是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及功能疏解的重点地区，是全区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高端产业聚集、城乡统筹发展的集中承载区。

2. 空间结构：一心、一环、多组团

一心为生态服务核心，主要为大兴新城核心区及周边绿色空间，以交通和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一环为生态绿环，着力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还绿，打造以郊野公园为主的新城生态游憩地区。多组团为新城 9 个相对独立的组团，包括东组团、东北组团（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西片区组团、生物医药基地组团、东南组团（物流园区）、狼垡组团、西红门组团、孙村组团和团河组团，是大兴新城未来重点发展与更新的地区。

3. 城市规模

到 2035 年大兴新城规划常住人口约 79.41 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90.84 平方公里，无战略留白用地。

4. 功能承接与实施重点

新建地区作为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的主要地区，重点推进大兴新城西片区、黄村火车站地区及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大兴新城站地区建设，强化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统筹协调发展；做大生物医药基地和做强医药健康产业；完善高品质民生设施配套，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态人居环境。

现状建成区重点开展存量低效用地更新、城市双修、特殊用地搬迁改造等工作，提升京开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的整体发展水平，实现东西均衡发展。

新城城乡结合部地区重点加大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力度，加快黄村镇、西红门镇、北臧村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并完善跨单元统筹实施相关政策机制；结合宅基地改革试点及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集中建设区内村庄城镇化及提升改造工作。

第 25 条 建设产城融合、制度创新的亦庄新城科技创新引领区

亦庄新城（大兴部分）重点承担科技创新、区域协同功能，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政策创新、产业升级的科技创新引领区，做好青云店镇、采育镇、长子营镇 3 个镇城乡统筹，实现地

区均衡发展，保障农民长远收益。

第 26 条 建设对外交往、区域协同的临空经济区国际交往新门户

1. 功能定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以综合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航空物流、商务金融、会展商贸等功能为主，预留大事件的功能承载空间。

2. 城市规模

到 2035 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常住人口约 27 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50 平方公里，其中，战略留白用地规模约 14.84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榆垓片区北侧和礼贤片区西侧。

3. 功能承接与实施重点

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功能定位，将其作为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的重要地区。近期着力推进保障机场建设运营的规划建设；探索回迁安置空间的多元高效利用模式；与河北省共同推动综合保税区、自贸区等规划建设；有序开展启动区、起步区的规划建设；强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辐射带动作用，做好庞各庄镇、魏善庄镇、安定镇的城乡统筹；重点开展机场周边景观风貌提升，加强机场起降区域的第五立面管控及空中俯瞰视角下的大地景观塑造，形成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意向。

第二节 构建“一核两翼”新动脉，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 27 条 发挥门户作用，有序推进区域交通互联互通

1. 强化与重点地区的交通联系

依托京雄商高速铁路、京雄城际铁路、城际铁路联络线、京九铁路、京沪铁路等国家干线铁路，建立大兴区与周边重要节点快速联系，充分发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辐射带动效应。优化完善大兴区对外高速公路系统，明确道路功能定位，实现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

2. 发挥国际综合枢纽带动作用

围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黄村火车站，构建区域对外交通枢纽体系，强化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高效顺畅衔接，引导城市功能围绕枢纽集中布局，促进枢纽与城市协调发展。

3. 推进区域协同，对接交通系统

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的规划建设，加强大兴区南部地区与河北廊坊、固安、永清等城镇组团的协作。预留与河北省的交通连接条件，完善道路网络系统，实现交通一体化布局。

第 28 条 强化与河北雄安新区的对接

完善对接服务机制，设立对接河北雄安新区产业和生活消费的战略片区，建立促进产业和服务高水平聚集的政策平台。以黄村火车站地区、大兴新城西片区等为重点，为河北雄安新区提供

高质量差异化生活服务。以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大兴新城为重点，对接河北雄安新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优先布局服务河北雄安新区的国际交往与国际商务贸易相关功能，为河北雄安新区提供全方位的临空服务。在南中轴及其延长线、永定河沿线地区建设人文和生态空间，强化建设管控，展示历史与生态特色，服务河北雄安新区多样化人文生态需求。

第 29 条 推动跨界地区的协同建设

1. 推动临空经济区的省市协同

统筹区域规划，促进统一管控。统筹京冀两地在空间布局、总量规模、产业功能、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规划要求。

创新政策机制，实现共建共管。京冀两地共同建立与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精简、统一、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统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的经济社会管理，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政策、统一管理。

2. 推动交界地区的区际协同

与丰台区共同推动大南苑地区的规划建设，推进南中轴及其延长线沿线、五环路沿线的大型生态景观建设，形成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景观风貌。

加强协调沟通，探索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机制。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从整体组织协调、政策和计划制定、重

大项目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通过建立规划的实施、评价和监督机制，推动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第四章 夯实生态空间本底,营造优美平原生态环境

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统筹自然资源全要素,形成具有大兴特色的区域绿色空间结构,打造高品质的全区绿地系统,构建永久基本农田、河流水系等重点生态要素的空间治理政策体系,为构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奠定基础。

第一节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第 30 条 打造区域协同、绿野林海的绿色空间结构

1. 全区绿色空间结构

强化区域生态空间建设,构建“一轴、一心、一环、两带”的全区绿色空间结构。

一轴为绿色南中轴。统筹南中轴及其延长线沿线各类生态要素,全面提升绿色空间规模与质量,构建城市、森林、农田开合有序、节奏变化的轴线景观风貌。

一心为区域生态绿心。延续历史苑囿格局,结合森林、湿地、农田等绿色空间,形成林田水居、多元融合的生态绿心。

一环为临空经济区森林环。推进环机场区域森林建设,提高片区森林覆盖率和整体生态环境品质,营造森林环绕、大绿大美的绿色国门景观形象。

两带为永定河生态文化带和东南部森林湿地生态带。合力推进永定河生态文化带和东南部森林湿地生态带建设,提升区域绿色空间规模总量与生态质量,形成自然生态与城镇空间相互交融

的绿色生态格局。

2. 总体目标

加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管理体系和城镇公园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保障规模、优化布局，增强区域绿色游憩与生态服务供给能力，综合提升全区绿色生态空间品质。

第 31 条 强化重点生态空间管控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以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为基础，完成勘界定标，保障落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持续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建设

强化生态功能，加大低效用地的减量腾退，实现复耕还绿，处理好绿色空间与建设用地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耕地、园地、林地、水域的生产、生态、景观和城镇隔离等综合功能，在城市集中建设区之间保留合理的绿色缓冲空间。

第 32 条 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到 203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5%，重点突出北京大兴

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南中轴及其延长线沿线、重要交通联络线沿线等重点区域和生态廊道的森林营建，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营建绿色廊道，搭建生物通道，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品质，提升生物多样性。

第二节 加强河湖水系治理，保护水生态，建设海绵城市

第 33 条 严格用水总量结构、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到 2035 年全区用水总量符合市级管控要求（含亦庄新城大兴部分用水量）。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安全，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

2. 构建多水源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充分利用外调水资源，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加强应急水源储备，形成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程度。建设安全高效的水资源调度体系，加快完成南水北调大兴支线工程建设，预留外调水工程廊道及配套设施用地。

3. 建设节水型社会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

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到 2035 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符合全市要求。

第 34 条 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生态

1.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近期在全市和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市、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并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全区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

2. 推动永定河水系生态修复

推进永定河大兴段综合治理，强化河道水域空间用途管控，清退河道内各种违法建设。落实水环境保护目标职责，推动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永定河大兴段生态廊道建设。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湿地，在保障防洪安全基础上，同步营造机场周边的生态景观，促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的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

3. 加快重点河道综合治理

以永兴河、新凤河、老凤河、凤河、小龙河、大龙河为纽带，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

生态功能，保护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恢复和保护灌溉渠网，构建以永定河灌渠、中堡干渠、中堡二干渠、北野场灌渠、凉凤灌渠、红凤灌渠为骨架的输水灌溉渠系网络。加强河湖蓝线管理，明确水域用地管理与保护范围，建立定期监督巡查制度，逐步清理蓝线范围内违法建筑。

加强埝坛水库、团河行宫等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系统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提高河道亲水性，统筹岸线的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

第 35 条 加强雨洪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到 2035 年 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重要河湖水功能区的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

大兴区海绵城市建设应以基本农田及生态林地等生态要素为基底，以水系和绿带为生态骨架廊道，保护和修复非建设区的河湖水系，保持生态本底的水文特征，在城市建设区积极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小区、绿地与公园、道路与广场，加强雨洪利用，削减外排水量，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第三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36 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足量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军事国防类、交通类等重大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把关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20 平方公里（29.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0.07 平方公里（27.01 万亩）。到 2035 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第 37 条 提高耕地质量，促进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布局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挂钩，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区内集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等国家级重点项目因建设需要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及重要线性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规定规模不减、质量不降、布局集中连片的

原则进行补划。

第 38 条 强化耕地生态效益，提升耕地生态屏障作用

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加强农田林网建设，稳步提升其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涵养水分、分解有害物质、维持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异质性等功能。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第四节 高品质构建绿地系统与游憩体系

第 39 条 构建城镇村一体的城乡绿地系统

1. 构建城绿交融、活力共享的大兴新城绿地系统

突出生态宜居、公园城市的发展理念，通过绿心营城、绿环绕城、水廊润城、公园融城的发展策略，构建大兴新城网络化绿地空间结构。

整合现状念坛公园、清源公园及北部绿色空间，形成城市生态绿心；推动城市周边绿色空间游憩化、公园化，形成由多个大型公园组成的绿色游憩环；加强永兴河、小龙河、老凤河、新凤河等城市河流水系岸线建设，形成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开放活力的城市滨水景观。

2. 构建以绿兴业、生态宜居的美丽镇村

通过镇区均衡布局中小型公园绿地、镇域建设产绿融合的特色主题园，满足居民游憩需求，引导绿色生态与休闲产业协调发展。

第 40 条 构建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绿色休闲游憩体系

1. 构建区域四类多园的自然公园体系

整合区域自然人文资源，由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镇区特色主题园等 4 类公园共同构建区域绿色休闲游憩体系，主要包括南海子公园、长子营湿地公园等。全面提升自然公园品质，完善休闲、游憩、科普、服务等各类设施，满足居民日常以及节假日郊野游憩需求。

2. 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强化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等多类型专类公园建设，优化大兴新城公园绿地布局，提升规模总量。到 2035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高到 95%。

通过腾退还绿、更新改造等措施，充分利用城市建设边角地及小型开放空间等，结合周边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服务业态，推进小微绿地建设，作为城市公园绿地的微补充。

3. 构建层级丰富、功能多样的区域绿道体系

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历史文化等自然和人文资源，通过资源整合与连通利用，构建层级丰富、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体系。

4. 坚持资源共享，打造绿荫文化健康网络体系

全面贯彻资源共享理念，鼓励公园绿地与体育、文化、文物资源等统筹与融合，推进绿荫文化健康网络体系构建，提升公园绿地活力与魅力，引领便捷、健康、时尚的现代生活方式。

5. 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塑造绿意盎然的城市景观环境

推进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建设，鼓励新技术、新材料的利用与推广，用植物装扮城市，提高屋顶、墙面等绿化覆盖率，塑造绿意盎然、优美宜人的城市景观环境。

第五章 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科技创新引领区

充分发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新动力源作用,坚持创新驱动,坚定不移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大力推动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完善产业空间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产业空间格局。聚焦科技创新研发转化环节,弥补创新服务短板,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将大兴区建设成为首都创新驱动发展的实体经济前沿阵地。

第一节 全方位创新引领,促进经济结构高质量转型

第 41 条 坚持创新驱动,打造产业创新高地

充分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围绕国家高精尖产业发展需要,重点聚焦研发转化环节,依托区内现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进一步补充完善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功能,打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高端制造的创新链和产业链。大力发展“1+3”高精尖产业体系,以医药健康产业为核心,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服务三大产业,持续优化高精尖产业收入占比。

对接三城一区主平台,以大工程、大项目为牵引,实现前沿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突出门户效应,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搭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全面提高创新支撑能力,围绕创新链构建服务链,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教育科研机构及企业合作,搭建一批开放式科技创新平台。

第 42 条 借助重点功能区建设，推动全区产业集约高效发展

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打造为全球临空经济发展标杆，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为世界一流的产业综合新城，将中关村大兴园、亦庄园打造为首都南部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借助国家级政策区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推动园区内低效产业用地的转型升级，引导符合产业引入标准的非园区工业企业入园发展。

第 43 条 产业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产业用地利用更加集约，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打造 2 个总收入超过千亿的产业功能区。

第二节 疏解与承接相结合，强化生产空间集约发展

第 44 条 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以功能承接带动高水平发展

主动对接中心城区向外疏解的非首都核心功能需求，结合大兴区面向京津冀的区位特点，借助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对外交通优势，优先承接服务于国际交往的外事服务、国际会展业、文化旅游等功能，适度承接服务全国和京津冀的商务商贸、专科医疗、教育培训等功能。

第 45 条 加快疏解腾退，优化配置空间资源

大力腾退区内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用地，非市级以上园区的一般制造业逐步全面退出，加快开展集中建设区外零散低效产业用地的腾退置换工作。

制定腾退产业区域升级改造规划实施方案，以产城融合、功能提升为导向，优先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根据产业布局、更新规划和企业需求，在规划指标分配、开发模式、高精尖产业对接等方面创新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引导，运用市场机制调动各方参与。

第三节 统筹规划三大板块，实现错位发展

第 46 条 提升大兴新城板块创新承载力，强化高端园区建设

大兴新城板块覆盖大兴新城及西红门镇、黄村镇、北臧村镇，是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主要承载区、是全区创新核心引擎。立足生物医药基地和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科技服务业。促进金融、文化、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生物医药基地：紧抓“健康中国”战略和国际产业前沿机遇，做大生物医药基地和做强生物健康产业，以现有园区为核心，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带动周边区域产业提升，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产业基地。深入实施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大幅提升新药研发创制能力，加快新型医药器械研发，

推动产业发展模式由“跟跑”向“领跑”升级；创新发展融合型产业，推进医药健康与人工智能、材料科学等的交叉融合和协同攻关，在生物信息、基因诊疗、中医现代化等产业前沿方向进行技术探索；推动生产性服务和服务型制造的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研发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设计中心等创新载体。

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依托现有新媒体产业基础，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创新与各产业领域的有效衔接，聚焦数字技术装备和数字创意软件 2 个关键环节，做大做强数字内容、媒体融合、创意设计、智能硬件、数据应用等产业，拓展数字经济新空间。

第 47 条 推动临空经济区板块建设，引领临空辐射区域国际化提升

临空经济区板块覆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庞各庄镇、魏善庄镇、安定镇、榆垓镇及礼贤镇，是京津冀进一步改革开放和机制创新的示范区。优先发展航空保障产业和枢纽高端服务产业，全面提升国际交往综合服务能力。集聚全球创新资源，以合作研发与转化环节为特色，培育科技创新产业，打造京津冀地区国际化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高地。鼓励引导庞各庄镇、魏善庄镇与安定镇适度承接临空配套服务功能，对接优质国际资源，大力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外溢的总部经济、国际商务、健康服务等业态发展。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高质量发展航

空物流、科技创新、服务保障三大基本功能，创新发展科技研发、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国际高端服务业。近期以机场商业、航空培训等机场增值服务为突破，逐步向航空维修、公务机、航空金融等高附加值细分领域过渡，建成辐射华北的航空综合产业基地；发挥空港和临空区产业优势，打造物流、会展、技术咨询与培训等枢纽高端服务产业。

第 48 条 高水平建设亦庄新城板块，带动周边城镇发展

亦庄新城板块覆盖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镇、旧宫镇、瀛海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及采育镇。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以及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四大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引领作用，带动周边镇，共同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主阵地的建设。

第四节 高质量发展都市型农业，促进农业和旅游联动发展

第 49 条 强化绿海田园特色，打造都市型农业样板区

强化农业资源优势特色，以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大力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加快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业功能转型升级。近期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农业公园等现代都市型农业新形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科技含量高的农业产业园。

第 50 条 发展“农文旅”融合型业态，凸显大兴品牌特色

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出现代农业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村,推出一批乡村旅游园区和田园综合体项目。

第 51 条 完善城乡游憩空间体系，合力推动全域旅游

构建全区游憩空间体系,重点打造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生态文化旅游轴,优化提升永定河生态休闲带与庞采田园休闲带。提升打造品牌旅游景区,实施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程,按照国家动物园的建设标准,研究推进北京野生动物园的改造提升工作。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立旅游集散网络,合力推动全域旅游。

第五节 强化产业空间精细化管理，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第 52 条 制定动态产业准入标准，创新产业空间供应模式

明确入区产业准入标准,建立包含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内容的综合准入指标体系,实施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弹性年期出让、园区与入园企业共有土地使用权等多元化土地供给模式。

第 53 条 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营商创新环境

通过签订入区监管协议，明确监管措施、约定退出条款、动态跟踪履约情况。搭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形成产业资源“一张图”，整合用地规划、招商、运营、绩效及项目退出等全流程信息，减流程、再提速、提高管理效率，持续推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第 54 条 推进产城融合，完善产业配套服务

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环境，加快构建职住相对平衡、分类分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商品房等资源，以一流品质建设人才社区。高水平打造产业人才生活需要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城市配套设施。在园区主要服务设施周边建立散点式开放空间，为创新人才提供开放的交流场所。

第六章 创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创新人才聚集地

为落实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需持续引进科技创新、国际交往等方面人才。规划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统筹各级各类设施资源,鼓励共建共享,通过营造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优良的生产生活环境品质,吸引高端人才和创新产业入驻。不断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品质,满足各类人群需求,促进社会融合。

第一节 优化居住规模及结构,实现职住平衡

第 55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所居

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遵循“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根本原则,以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立包括普通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集体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一二三级市场联动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 56 条 多渠道保障住房供应,优化职住关系

积极探索创新职住对接机制,在人口密集的新城、中关村产业园区等周围区域大力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蓝领员工宿舍。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建设城市功能完善的产居空间,实现就业人员就

近居住，达到职住平衡。

第 57 条 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住房品质与宜居水平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按照基层组织、居民申请、社会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突出自下而上、自主选择的工作方式。充分尊重居民意见，着力营造和谐宜居的人文环境。

第 58 条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推进住房高品质发展

以建设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为契机，新建居住区推行街区制，鼓励打开封闭式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建设小街区、开敞式、有活力的社区。新建保障性住房按照规定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商品住房中的比重，到 2035 年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推进住房规划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力争到 2035 年新建住房全面实施百年住宅标准。新建建筑 100% 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鼓励既有建筑生态化改造，实现建筑循环使用，规划期末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老旧住宅舒适度明显改善。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建成公平、优质、均衡、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第 59 条 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发展，提升教育质量与服务水平

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多样化就学需求，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对优质人才吸引力。

全区千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按照 3252 平方米进行校核，随着空间资源规划情况和教育需求逐步实现千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3984 平方米目标。鼓励和引导现状建成区学校通过拓展用地、增加容积率、利用地下空间等方式，保障学位供给。

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到 2035 年全面普及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在新城地区，探索推进学区制改革，积极引入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培植本土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占比和覆盖面。在各镇及乡村地区，增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鼓励发展特色课程。

第 60 条 推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优化完善

强化驻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整合区内职业教育、成人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资源，结合大兴区功能定位，以提高全区居民素质为核心，构建终身学习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体系，加快学习型大兴建设。

第三节 推进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养老、社会救助和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第 61 条 承接中心城区优质资源，打造“健康大兴”

以“健康大兴”建设为战略目标，以卫生健康事业“扩总量、调结构、补短板、强基层、促改革、优服务”为基本思路，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构建与大兴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 7 张。加强区级医疗机构建设，结合中心城区医疗资源疏解，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进一步补充专科、康复及护理机构。做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点，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布局，保障一刻钟服务圈全覆盖。构建以区域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重点，以综合、中医、专科、康复及护理等机构为补充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院前急救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互联网+”健康医疗战略，加强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

第 62 条 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以“承接疏解、区域共享、服务均等”为战略引领，立足“9064”（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全面建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以规划常住老龄人口为服务对象，到 2035 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9.5 张。以大兴区空间结构（北部、中部、南部）为依托，分区域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定位，通过现状挖潜、规划新增等多种途径增加机构养老设施的总量供给。扎实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考虑人口集聚情况、交通设施条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等因素，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最终实现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与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当、适度普惠的养老服务发展目标。

第 63 条 完善社会救助、助残和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重点保障各类弱势群体，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模式。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规划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同时统筹残疾人、困境儿童两个群体对于特殊康复服务设施需求，配置相应设施。

规划打造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残疾人服务圈”，依据标准要求配置相应设施，确保残疾人托养和康复服务全覆盖。

第 64 条 完善殡葬服务体系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到 2035 年全区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60%以上，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100%。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体服务体系

第 65 条 建成优质均衡、供给丰富、服务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跨越式发展，积极推动全国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结合永定河、南海子和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等历史文化资源和绿色空间，预留国家级、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空间。

完善街镇、社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落实规划新增街镇级和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水平。

到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45 平方米，其中区级、新城级设施 0.06 平方米，街镇、社村级设施 0.39 平方米。

第 66 条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全面提升配套水平，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多元、更综合的体育健身场所，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市级—区级—街道（镇）级—社区（村）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共建共享，完善配套政策和资金保障，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体育设施，强化绿色开放空间的体育健身服务功能，推进健走步道、骑行道建设。促进体育活动开展和健身组织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多元的体育健身场所。到 2035 年全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达到 0.7 平方米。

第 67 条 多渠道推进公共文体资源拓展

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私立文体设施等向社会开放，积极利用疏解腾退空间资源，扩大公共文体服务有效供给，实现农村、城市社区文体服务的互联互通。创新服务方式，强化队伍建设，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体产品和服务。

第五节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第 68 条 完善城乡商业设施布局

坚持“民生为本、思想前瞻、创新驱动”的原则，统筹城乡商业网点建设。加快推进商业产业功能结构调整升级，切实保障

居民生活服务需求，规划构建“区域—地区—街镇”三级商业设施体系。

第 69 条 建设均衡完善的便民服务网络

近期重点推进“保基本”工作，优先提升社区商业设施供给和质量，重点推进对区属商业网点资源以及各类腾退空间的合理利用，提升网点覆盖水平。

远期重点推进社区商业“提品质”工作，引导文化、健康、休闲、体验、智能、科技的多元化社区商业业态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社区商业发展水平。

第六节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构建一刻钟服务圈

第 70 条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兼容和复合利用

加强统筹力度，鼓励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兼容利用。除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独立性较强的设施外，鼓励文化、体育、绿地、末端物流、便民商业、邮政网点等兼容设置，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提升设施活力和服务能效。结合绿地兼容设置体育场地，建设富有活力的体育运动公园；结合基础设施兼容地面绿化，建设主题教育公园；结合文化设施兼容商业服务，建设综合文化中心等；鼓励物流末端配送中心、邮政局（所）设施，与家园中心、商场、超市、便利店、物业等服务设施以及楼宇空间、地下停车

场等复合设置，实现末端配送设施集约化发展。

第 71 条 构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结合居住用地布局，统筹配置各类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构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包括家园商业中心（含菜市场、综合超市、餐饮、理发、便民生活维修、药店等）、幼儿园、小学、社区文化设施、室内室外体育活动场所、社区公共空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养老（助残）中心等，提供一站式社区生活服务，高效解决日常生活的各种需求。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脉培育新名片,塑造新国门城市风貌

大兴区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传统农耕、移民融合、红色革命、园林苑囿等文化要素交融,文化魅力深厚多元。区内地势平缓开阔、沃野千里、河道纵横,具备良好的自然本底条件与突出的平原景观风貌。结合历史文脉与自然环境特色,落实和深化北京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强化大兴国际风采、苑囿风光、科创风尚的特色风貌。全力打造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传承文化的生态之区、宜居宜业的活力之区。

第一节 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

第 72 条 充分挖掘提升历史文化资源

1. 挖掘传统流域文化

挖掘永定河、南海子、凤河流域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历史发展脉络,厚植文化底蕴。

2. 整体打造南海子皇家苑囿文化金名片

加强对团河行宫、德寿寺的保护利用,提升文化内涵;加强对南红门行宫、晾鹰台的考古研究,统筹周边地区进行整体文化生态打造;强化寺庙、行宫、囿台等遗址遗迹的考古保护工作,打造文旅结合的历史文化新地标。

3. 丰富乡村农耕文化传统内涵

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全面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深入

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保护好传统村落，鼓励乡村史志修编。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

4. 整理展示移民文化、礼贤文化源流

充分挖掘凤河流域“五台、八庙、七十二连营”的民俗文化，展现明初凤河移民、清末民初南海子移民和建国后新建移民等移民文化内涵，展示本地区人民勇于开拓、不懈进取的精神面貌。充分挖掘汇贤聚能、礼贤下士的礼贤文化，展现大兴大德容天下的包容情怀。

5. 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统

强化对大兴区革命传统、革命烈士、平南革命历史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工作，梳理永定河畔、国有农场、人民公社等红色文化资源，凝聚形成“红色大兴”时代记忆。

第 73 条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1. 分级分类完善保护措施

推进现有及后续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划定工作，进一步完善现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明确保护主体，开展深入研究，落实保护资金，严禁私自迁移、拆除等。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重视考古工作，

对考古发现具有重要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等文物遗存予以必要的保护和展示，通过建设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全面阐释遗址的价值和内涵，积极提升遗址的展示利用水平和服务公众、服务城市建设的能力。

2. 倡导公益多元利用

高度重视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倡文化遗产与城市公益功能相结合，优先服务城乡公共活动开展，为城乡居民提供绿色开放空间和文化观览空间。探索市场化的多元开发利用，合理引导文化遗产与旅游、文创、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的结合，实现文化遗产的多元健康发展。

第 74 条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1. 政府主导，加强保护与传承

以政府为主导，在保护原真性和完整性前提下，通过对资金、人才、场地、器具等的保障，实现白庙村音乐会、太子务武吵子、吴式太极拳（北派）、大兴诗赋弦等非遗项目的传承与创新。加强宣传和推广普及，形成社会共同关注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的良好氛围。

2. 市场化运作，实现长远发展

对有一定市场化基础的非遗项目扶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相关企业，鼓励其市场化运作。

第 75 条 构建南中轴、永定河和凤河三条文化发展带

构建融合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公共文体服务、生态环境建设的南中轴、永定河和凤河三条文化发展带。

南中轴文化发展带为北京中轴线重要延伸，具有树立大国首都门户形象、提升文化和国际交往功能的作用。近期应着力开展疏解整治工作，推进南海子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推进南中轴森林公园建设，打造重要功能节点，预留重大事件承载空间。

永定河文化发展带为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永定河生态修复与沿岸文化景观建设，打造蓝绿交织、开放式生态文化体验园，吸引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使其成为首都南部文化发展新高地、连接京冀两地和河北雄安新区的文化新纽带，推动大兴区在生态保护、文化交流、国际交往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

凤河文化发展带串联起新城、生态绿心、南中轴及其延长线、七十二连营等特色名片，具有历史文化、田园风光、公共文化、现代文化多重特色，重点展示大兴本土文化特色。

第二节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国际风采、苑囿风光、科创风尚的国门特色风貌

第 76 条 彰显城市特色，塑造整体景观格局

强化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的整体景观格局，从宏观层面延续北京南部明堂开阔、俯视庭宇的都城气魄，聚焦生态绿心，展轴线

之势，塑造开合有序的中轴景观，构建景观格局总体框架。塑造提升永定河、凤河、凉水河、永兴河、大龙河及小龙河等主要水系的滨水景观，优化提升空间品质，打造连续的滨河绿道，修复永定河生态功能。重点打造体现大兴城市活力、时代精神的景观节点。

第 77 条 强化全域特色风貌管控

1. 城镇地区形成宜居现代、中轴门户、特色市镇和科研智造四类风貌区。

宜居现代风貌区指三城生活和办公地区。加强城区内部与外部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强化公共空间的舒适性与街道空间的连续性，展现宜居宜业的活力城区风貌。

中轴门户风貌区指南中轴及其延长线两侧地区。通过融合传统文化与创新精神，展现本土建筑特色，强化区域内建筑高度和体量管控。

特色市镇风貌区指各镇的生活片区。注重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融合，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市镇风貌。

科研智造风貌区包括三城和各镇的产业片区。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与生活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紧凑高效、产城融合的创新园区。

2. 村庄及非建设用地形成田园农桑、永定河滨水两类风貌区。

田园农桑风貌区包括村庄及非建设用地。鼓励种植体现大兴

传统的特色作物，凸显大兴花海、瓜田的田园特色风貌，延续大兴“乡愁”，村庄建筑宜采用本土民居建筑风格，控制建筑高度，强化建筑色彩与建筑材质管控，彰显特色乡韵。

永定河滨水风貌区包含永定河及沿岸地区，挖掘永定河文化，塑造可观赏、可游玩的滨河四季景观，强化建设管控，严格控制区域内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形成永定河特色文化景观。

第 78 条 构建城乡整体空间秩序，塑造城市天际线

延续北京城市总体空间形态特征，以南部苑囿作为中心城区对景，塑造“明堂开阔”的空间意向，形成大兴区特色天际线。以南中轴及其延长线为管控重点，有机融合城乡建设与林田景观，构建“城—镇—村”的整体空间秩序，呈现城区林上对景，镇区林间掩映，村庄林下遮蔽的空间形态。

重点控制南中轴及其延长线、永定河等重要文化、生态景观廊道的建筑高度。以 TOD 为导向高效集约利用土地，适当提高轨道站点周边建设强度与建筑高度，营造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

第 79 条 塑造和谐有序的城市第五立面

塑造彰显大兴特色、和谐有序的城市第五立面。大兴新城提升城市第五立面品质，严格管控屋顶附属物和广告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强调绿色节能，鼓励采用屋顶绿化，有机融合城区与机场周边大地景观，重点管控机场起降

区域的城市第五立面；乡镇地区提升第五立面底线管控，不宜使用饱和度较高的色彩。重点强化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地区、团河农场片区的历史文化氛围，鼓励采用坡屋顶，加强建筑体量和屋顶尺度管控。

第 80 条 营造清新明亮的城市色彩

充分汲取大兴现状色彩特征，形成清新明亮的城市色彩。明确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的色彩基调，重点控制建筑立面和建筑屋顶的色彩，发挥城市色彩对塑造城市风貌的重要作用。

第 81 条 塑造风景视廊，塑造明朗有序的门户空间形象

塑造航空港、枢纽站点、重要交通廊道等景观视廊，控制建筑空间序列，提升门户空间可识别性，打造城市名片。重点管控四类十条“看风景”视廊：航港门户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视廊），站前门户类（黄村火车站、大兴新城站视廊等），路径节点门户类（京开高速黄村出口、南五环亦庄桥视廊等），路径线性门户类（京开高速门户、大兴机场高速门户、京台高速门户、南中轴路门户、铁路线门户等）。

第 82 条 突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的规划引导

针对大兴特色风貌，划定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加强分级分类管控和规划引导。

一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为体现大国首都特色功能的地区，重点管控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周边生态空间，拆除侵占林田的违法建设，提升交通廊道两侧林田景观。

二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为包括南中轴及其延长线两侧城镇建设用地区、永定河生态文化带、团河行宫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协调建筑形态与自然环境，打造连续的滨水休憩空间，管控历史风貌区周边建筑形式。

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大兴新城部分地区，西红门镇、旧宫镇、瀛海镇、庞各庄镇、采育镇镇区，重点滨水地区及区域交通廊道等。通过城市设计管控开发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强化公共空间尺度，提升路网密度，打造滨河特色景观和休憩步道，塑造门户空间景观，高效利用轨道站点周边土地。

第三节 彰显城市特色，塑造城绿交融的大兴新城

第 83 条 构建形融永定、势接南苑、开阔舒展的整体空间形态

延续北京山水格局，彰显大兴新城环境特征，构建特色鲜明的整体空间形态，塑造大兴新城西部和中部各具特色的城市天际线。西部打造永定河视角的自然天际线，形成整体舒展的空间形

态。中部围绕念坛公园及周边区域的开敞空间，依托大兴新城东片区（老城区）和西片区，塑造东西逐步隆起、中部绿心聚气的时代天际线。

第 84 条 构建互通互联、活力宜居的公共空间体系

加大城市公共空间“共建共治共享”设计、机制、制度的探索，深入挖掘绿色空间存量，通过设施植入、腾退还绿、停车空间绿色重塑、防护绿地公园化改造，逐步形成绿色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基底。通过公共服务设施、公园广场的围墙打开、边界重塑，形成城市活力设施与城市公共空间的无障碍、人性化互通互联。依托城市慢行系统、小微绿地、建筑后退空间的串联织补，提升城市整体魅力与活力。

第 85 条 建立尺度宜人的街道空间，优化街道景观

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道路布局要求，提升路网密度，建立尺度宜人的街道空间体系。将大兴新城街道分为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生活服务类和景观特色类等四类，通过加强街道综合整治，从功能、交通、景观、设施等不同角度进行提升，逐步打造绿荫宜人、安全舒适的街道网络。

第 86 条 推动城市活力中心建设

复合配置商业服务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与绿色活力空间，完善相应公共交通、静态交通供给，推动城市消费性公共空间改造，逐步形成多功能多场景复合的城市标志性活力地区。

重点建设大兴新城西片区、黄村火车站地区、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大兴新城站地区、西红门地区等，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明确景观界面、建筑高度、公共空间、建筑风貌、环境设施等要素的管控要求，形成城市设计导则，提升活力中心建设品质。

第八章 加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全面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提升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文本的理念,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低碳安全的市政保障体系、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着力攻坚污染治理,全面改善环境治理,保障大兴区安全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建立绿色交通主导、多方式协调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将综合交通承载能力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条件,发挥交通引导和支撑作用,落实城乡发展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理念,综合布局各类交通设施,构建大兴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快速交通通道,完善区内三座新城之间交通联系,统筹协调交通设施顺畅衔接,促进区域交通协同发展。

加强人口规模与交通基础设施供给总量的统筹,发挥交通承载和保障作用。

第 87 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系统,促进交通与土地协调建设

1. 建立高效便捷的枢纽体系

围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充分发挥交通枢纽的综合效益,加

强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场站用地综合利用。近期重点完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黄村火车站、大兴新城站等枢纽的规划建设，加强枢纽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依托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建设增强新城承接中心城区疏散功能的能力，提升新城服务能力和建设水平、实现公交优先战略。进一步协调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与城乡空间格局的匹配关系，依托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站点打造微中心。区域客运枢纽宜与分区级中心、大型客运枢纽相结合，普通站宜与片区级中心、镇中心相结合，引导站点周边形成功能复合、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营造具有可识别性的城市空间。

2. 建立面向区域、层次多样的轨道交通体系

构建以区域快线、地铁快线、地铁普线、中低运量系统为主体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支撑公交优先的交通出行结构，引导大兴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用地开发建设，提升大兴区在北京东南部地区以及京津冀区域的协同品质。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符合市级要求，加强与中心城区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联系，改善大兴新城对外轨道交通出行条件。

3. 建立高效通达的干线公路网络

优化大兴与中心城区的职住关系，强化大兴与周边各区统筹发展。建立快捷的干线公路网络构架，加强三城之间公路连通，实现快速高效的对外交通联系，形成以国市干线和主要县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支脉、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公路网系统。

第 88 条 以绿色交通方式为主导，加强三城多点的交通联系

优先发展集约型公共交通系统，加强大兴新城、亦庄新城、临空经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利用规划轨道交通区域快线形成三城之间直连直通，利用地铁或中低运量系统服务三城内部出行。打通多条公路通道，为公交快线的开行创造条件。

依托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到 2035 年实现三城范围内站点 1000 米人口岗位覆盖率达到 70%。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和亦庄新城（大兴部分）规划中低运量交通系统，提高片区内部公共交通出行效能。

坚持公交优先。主要组团之间利用公交快线实现快速联系，公交普线深入组团内部，提升线网密度和公交服务水平；依托城市干道施划公交专用道，实现公共交通通勤时间有效缩短。有序推进公交场站规划建设，结合规划轨道站点，优化公交枢纽布局，创造便捷的接驳换乘条件。到 2035 年新城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施划公交专用道，保障绿色公共交通出行的需求。

创造舒适宜人的小尺度路网。推进重点地区及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的道路建设，提高城市次支路实施率。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重塑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加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保障行人和自行车路权。结合河道水体、绿色空间等营造环境宜人的慢行空间，提高沿线硬件设施水平，为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提供良好条件。到 2035 年全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0%以上。

第 89 条 实施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规范停车管理

以公交优先为前提，适度供应车位，满足基本停车需求，适度限制出行停车需求。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基本原则。在建成区积极挖潜现有用地资源，利用居住小区内部空间建造立体停车场（库），增加基本车位供给。道路两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的过渡手段，应在统筹考虑和优先保障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空间的前提下，科学施划，智能管理。

采取差别化的停车管理策略。建成区采用以供调需的方式，通过提高停车收费标准、属地车辆登记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控。新建地区应严格遵循配建标准，避免产生新的停车缺口。

第 90 条 构建智慧交通体系，引导新兴交通模式健康发展

打造智能化管控与协同服务的智慧交通系统，整合信息资源、建设“大交通”数据中心，优先将智能化技术应用于公共交通系统，利用信息手段为居民提供灵活多样的出行选择，引导居民合理高效出行，降低对小汽车出行的依赖。积极应对交通工具与出行方式的发展变革，动态调控交通设施用地的利用方式，逐步实现交通用地资源的复合多元高效利用。

第 91 条 推动物流功能转型，构筑集约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逐步疏解区域性、生产性物流功能，转型发展以生活性物流

为主的基础设施体系，并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港的优势资源，发展具有高附加值、高时效性的航空物流体系。加快黄村火车站区域性物流功能向津石区域疏解。

推进奔驰铁路线规划建设，统筹客货运输需求，提高铁路廊道利用效率。

第二节 构建低碳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各项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适度超前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运行保障水平，到 2035 年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3%。

第 92 条 建设防渗结合、蓄排并举的防洪安全体系

实施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加强蓄滞洪区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大兴新城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各镇中心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新城范围内，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治理新凤河、老凤河、大龙河、小龙河等骨干河道；完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

周边地区水网体系建设，提高区域排水防涝能力。

第 93 条 节水优先，区域统筹，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格局

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养蓄地下水的原则，规划新城、镇中心区及农村地区均由集中供水厂供水，形成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3 个供水分区，构建以黄村第三水厂、亦庄水厂及新机场水厂为主力水厂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源安全。

第 94 条 完善雨水排除体系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城市集中建设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雨水管渠及泵站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30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水位。

第 95 条 强化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现污

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新城、镇中心区再生水厂应相对集中布置，农村地区及较分散的建设区可因地制宜地布局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到 2035 年全区城乡污水处理率大于 99%。

第 96 条 建立绿色智能的能源保障体系

提高常规能源利用效率，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太阳能等为辅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等重点功能区试点建设能源互联网，实现发电、供热、制冷、储能联合调配，提高能源智能高效利用水平。到 2035 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20%（不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以及航空公司能耗）。

1. 打造安全可靠智能电网

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逐步推进变电站建设，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大兴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等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

2. 完善清洁低碳供热体系

优化新城热网集中供热系统，控制集中热网供热规模，新增热源能力优先替换区域内老旧锅炉。合理发展燃气供热，实施燃气锅炉烟气余热回收，提高系统能效。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到 2035 年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力争达到 10%。

3. 构建多源多向天然气输配系统

完善输配系统，规划建设城南门站，引入外部气源；同步推进高压调压站的建设，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 90%以上。优化整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清理整顿不规范的液化石油气站点，强化配送体系建设，保障市场供需平衡和安全运行。

第 97 条 构建生态、可持续的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依托现状安定填埋场，打造集焚烧、生化处理、粪便、污泥等再生资源分拣及其他垃圾处理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系统，科学合理建设垃圾转运站和集中式环卫停车场，大兴新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

部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各镇各规划环卫处理中心 1 处,融合垃圾转运、再生资源分拣转运、环卫停车等功能。

第 98 条 建设高效便捷信息服务网络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第 99 条 科学构建综合管廊体系

统筹整合区内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按照“区域统筹、需求导向、互动协调、合理可行”的规划原则,到 2035 年建成约 100 公里的综合管廊系统,提高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结合各功能组团建设时序,合理布局综合管廊支线系统。结合区内架空线入地、环境整治等工程,积极推进缆线管廊的建设。进一步创新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运行模式等,有序开展不同层级的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节 强化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第 100 条 统筹水污染防治

严格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近期重点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

估制度。到 2035 年实现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在污水处理厂、油库、垃圾转运站及其他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测和预警应急监测体系，在垃圾厂、填埋场、污泥处理周边区域增加重点参数的水环境监测。到 2035 年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加强控源截污与河道内源治理，完善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体系。到 2035 年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镇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置，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第 101 条 深化大气污染协同减排

到 2035 年实现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全面深化交通、扬尘、工业、能源、生活、农业等多领域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大气环境持续改善。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推进车辆电动化，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加强高排放车管控，逐步扩大低排放区范围，到 2035 年机动车整体结构达到市级要求。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动态整治裸地扬尘，实现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加快推进能源清洁化基础设施建设，实

现能源清洁化。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完善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结构，逐步推进农业生产生态化。

第 102 条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治理。对污染场地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实施动态更新，到 2035 年实现对全区工业企业污染地块环境状况的动态管理。对已发现的疑似污染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优先保护无污染和轻微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轻度和中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农用地。到 2035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第 103 条 严格危险废物和固废管理

落实全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的环保监管措施。健全全区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运管理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安定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设，保障全区的危险废物和固废的处理。

第 104 条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健全环境风险源台账，摸清各类风险源底数。构建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严守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第四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 105 条 构建防灾空间格局

建立区域防灾救灾网络，确保巨灾可救。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区域高速网络为基础，构建涵盖空中、陆地的全面救援通道保障系统，保证巨灾发生时外部救援能及时到达。

建立主动型防灾片区，保证大灾可控。依托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大兴部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建立 3 个防灾片区，进一步完善各防灾片区的救灾指挥、消防救援、医疗救助、物资保障系统。

发挥基层防灾救灾作用，实现中灾正常。根据街道管理权限，划分防灾组团，通过对固定避难场所、应急医疗和应急通信等防灾设施的合理布局和建设，确保灾时救灾救护工作有序进行。

第 106 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与人民防空建设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坚持人防规划与城乡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

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到2035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以维护区域城市安全和发展为根本，以服务经济发展为核心，以提升综合防护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人民防空与经济建设融合发展，构筑全面完善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构筑功能齐全的人防工程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首都南部防空保障。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布局 and 重要经济目标分布，合理配备各类人防设施，形成防护体系。

第五节 推动智慧大兴建设

第 107 条 服务大众、精准治理，加强智慧大兴建设

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以实现全程全时全方位服务为主线，综合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整合民生领域服务内容，重点针对政务、医疗、教育、社区等方面建立智慧服务体系。

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城市运行、应急决策、公共安全、交通、市政、信用、信息等方面的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大数据应用，加快数据开放，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变革双轮驱动推进“互联网+”条件下的政府扁平化管理，实现政府运用大数据支

撑宏观决策、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

推进智能生态大兴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生态资源监测保护、环境监测治理、低碳循环发展、水资源高效利用等能力。

加强统筹规划，建设泛在感知的物联基础设施，集约共享的计算存储设施，高速互联的信息传输网络，可管可控的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和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体系。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智能监测水平，提高基础设施复用效率和网络传输速率，全面支撑大兴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第六节 统筹地上地下，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

第 108 条 提高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品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功能、防灾及管理体系，统筹各类地下交通、市政、人防、公服设施，完善各类地下设施的档案管理，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

1. 坚持地下空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综合评估各类建设选址灾害因素，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红线，确保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利用的基本安全条件。提高地下空间资源的利用强度和效率。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6 平方米。

2. 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设计，提升地下空间品质

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功能区域，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缓解地

上空间资源紧缺的压力。提高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0—10 米）的功能定位和品质，充分利用次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10—30 米）资源补充和完善地上功能不足，适时开展次深层地下空间（地下 30—50 米）利用研究。

3. 坚持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和互联互通

对大兴新城西片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加强地下空间的专项设计。以各类地下交通基础设施为骨架，统筹各类地下市政、安全、公服等设施布局，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立体城市功能区。

4. 坚持政策、管理体系建设与规划实施同步推进

建立地上地下对应的规划、建设、管理层级体系，建立地下空间信息平台，建立地下空间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第九章 推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成果,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大兴区是北京市村庄数量较多的区,是全国集体土地制度改革 33 个试点区(县)之一,也是北京市在本轮改革中的唯一试点,肩负着探索特大城市集体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城乡统筹发展模式、率先实现乡村振兴的历史重任,应勇于创新、敢于突破,成为城乡发展深化改革的先行区。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 109 条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夯实乡村振兴关键基础

深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联营联建、收益共享”原则,探索多种入市方式,加大区级统筹力度,助力减量提质发展,保障农民长远收益,推动城乡统筹融合发展。

继续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制定公共利益目录,加快推进城镇建设区范围内土地供应。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充分保障农民利益,建立风险评估、土地仲裁和民主协商机制。

完善农民住房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建立“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坚持农民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造实施途径。

第 110 条 完善三权分置制度建设，提升农林用地规模效益

落实农林用地“三权分置”改革要求，推进全区农林用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在保持所有权性质不变、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推动农林用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民收入。

第二节 统筹新型城镇建设，构建城乡联系纽带

第 111 条 高品质建设新市镇，构建承上启下节点

依托京津冀高端产业带、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将采育镇、魏善庄镇建设成为功能相对完善、环境品质优良、配套水平较高的新市镇。

1. 采育镇

采育镇位于亦庄新城配套服务板块，规划为具有休闲旅游特色的新市镇，重点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及体育休闲产业。

近期重点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升创新能力，打造集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聚集区。借助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契机，推动冰雪文化为主的体育休闲产业发展。

2. 魏善庄镇

魏善庄镇位于临空服务板块，规划为具有文创展示特色的新市镇，重点发展文化展示、航空服务。

近期结合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的文化特色，重点鼓励创意设计、文博展示、会议会展等产业发展。结合国际交往功能需求，依托镇域内优质生态资源，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及航空配套等产业。

第 112 条 进一步完善小城镇，形成城乡服务管理新平台

充分发挥小城镇对地区城镇化的促进作用，将黄村镇、西红门镇、北臧村镇、亦庄镇、旧宫镇、瀛海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庞各庄镇、安定镇、榆垓镇、礼贤镇等培育成为特色化发展的小城镇。

1. 黄村镇

黄村镇位于大兴新城综合服务保障板块，应结合大兴新城城市化建设，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2. 西红门镇

西红门镇位于大兴新城综合服务保障板块，规划建设为现代商务服务特色的小城镇。

近期在金融谷、创业大街等新兴产业聚集区，重点发展新型金融、“互联网+”产业。依托优质生态资源，重点发展数字创意、体育休闲等产业。

3. 北臧村镇

北臧村镇位于大兴新城综合服务保障板块，规划建设为绿色休闲特色创意产业的小城镇。

近期结合永定河生态文化带，打造与生态空间融合发展的绿

色小镇，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产业。依托自然本底资源，承接生物医药基地外延产业，适度发展医疗康养产业。

4. 亦庄镇

亦庄镇位于亦庄新城配套服务板块，应结合亦庄新城城市化建设，实现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用地、建筑和人口规模纳入亦庄新城（大兴部分）集中建设区内统一核算。

5. 旧宫镇

旧宫镇位于亦庄新城配套服务板块，规划建设为亦庄新城综合服务配套小城镇。

近期重点推动电子商务的普及应用，鼓励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服务，培育远程维护、数据托管等新业态；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布局创意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成果转化等环节，实现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发展。

6. 瀛海镇

瀛海镇位于亦庄新城配套服务板块，规划建设为亦庄新城协作配套的小城镇。

近期重点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产业，推进建设国际一流的智能网联驾驶创新中心和产业基地。

7. 青云店镇

青云店镇位于亦庄新城配套服务板块，规划建设为亦庄新城产业发展功能拓展区。

近期重点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乡村旅游功能业态，打造

传承历史文脉的绿色田园文旅小镇。培育移动互联网、5G 通信、半导体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8. 长子营镇

长子营镇位于亦庄新城配套服务板块，规划建设为亦庄新城产业发展功能拓展区。

近期重点加快长子营镇工业区的重大项目引进，同步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城市功能导向型产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以航空食品为特色的临空产业，探索推广集现代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模式。

9. 庞各庄镇

庞各庄镇位于临空服务板块，规划为具有都市农业及文化旅游特色的小城镇，重点发展文化旅游、航空服务。

近期重点创新利用优质农业生态资源，打造以高科技农业、生态农业、都市农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示范区。强化梨花节、西瓜节等旅游品牌，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对接临空服务产业，培育国际运动、文化交流、休闲康养等相关产业。

10. 安定镇

安定镇位于临空服务板块，规划建设为古桑休闲旅游、航空配套服务小城镇。

近期重点强化御林古桑园等旅游品牌，大力发展生态观光、文化休闲产业。承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外延产业机遇，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航空培训、航空金融等服务产业，打造航空服务集聚区。

11. 榆垓镇

榆垓镇位于临空服务板块，规划建设为临空经济配套服务区。

近期对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依托北京野生动物园，重点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及临空相关的服务业。

12. 礼贤镇

礼贤镇位于临空服务板块，规划建设为临空经济配套服务区。

近期对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重点发展临空相关的都市农业、休闲服务产业。

第 113 条 有序培育特色小镇，营造地区特色名片

各镇应坚持因地制宜和产业建镇原则，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主导特色产业，进一步努力打造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

近期优先利用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的区位条件，发展文化、旅游、休闲等相关产业，塑造特色风貌，在魏善庄镇培育特色鲜明、服务完善的特色小镇。

积极培育采育新能源汽车小镇、庞各庄生态休闲小镇、西红门科创小镇、旧宫科技服务小镇、瀛海生态智慧小镇、安定古桑休闲小镇、长子营科技农业小镇、青云店田园文旅小镇的发展。

第三节 加强村庄规划引导，建设美丽乡村

充分发挥大兴区先试先行优势条件，抓住乡村振兴政策机遇，

充分发挥村庄规划引领作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突出农村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推动乡村地区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第 114 条 结合村庄特色禀赋，强化村庄分类引导

结合大兴区乡村特色，将大兴区现状未城镇化行政村分为城镇集建型、整体搬迁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四类。

1. 城镇集建型村庄

以增减挂钩、减量提质为原则，通过村庄社区化、农民市民化，完成向新社区、新农民的转变，在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实施集中安置，以多种方式有序推动村庄城镇化。

2. 整体搬迁型村庄

整体搬迁型村庄应统筹重大项目建设、村庄近远期发展和农民收入保障，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改革试点政策，结合农民意愿，探索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和宅基地减量。后续可结合宅改工作推进情况，对整体搬迁型村庄名单进行优化调整。

3. 特色提升型村庄

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和传承，强化村庄整体风貌引导，突出村庄发展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有机结合。动员村民自主参与村落维护，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助力村落发展。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4. 整治完善型村庄

加强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梳理，推动违法建设拆除、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提升。

在实施过程中，遇有社会发展需求转变、上位规划变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情况，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村庄类型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部分或全部位于水域、交通、市政等重要廊道内的村庄，应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开展村庄规划，分近远期制定村庄规划实施方案。

第 115 条 加强统筹联动，激发乡村内生动力

落实“多规合一”要求。结合村庄实际发展需求，创新和加快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蓝线、紫线、黄线（基础设施）和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五线管控。

强化镇级统筹、片区联动。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造林绿化工程及现有产业基础，适度合理发展宜绿、宜农第三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支持一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休闲农业结构，有条件的村庄可盘活闲置农宅，发展旅游、休闲、健康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

第 116 条 完善设施配置，营造舒适乡居生活

强化镇村联动，统筹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村

庄的功能、规模、区位等因素，借助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完善污水处理、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配置，合理引导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17 条 改善环境品质，优化田园生态空间

塑造整体乡村风貌。根据乡村所在地区的地形地貌、建筑风貌等要素对村庄建设进行因地制宜的控制和引导，注重乡村物质空间环境特征的保存和延续，营造有别于城市的乡村风貌。

改善环境品质。严格保护耕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要素，统筹水林田湖系统治理。鼓励各类非建设用地流转，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形成生态效益集中释放、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非建设用地布局。

第 118 条 修复乡土文化基因，倡导乡风文明

传承彰显本土特色的传统文化。融合发展非遗文化活动、民俗活动、特色餐饮、民间技艺、民间戏曲等乡土文化，培育文化旅游、宣传教育、特色观光等衍生产业。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增强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延续与拓展乡村文化生活，丰富乡村健康活动，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提升乡村综合吸引力。

第 119 条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治理有效

创新乡村治理体系。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突出党建政治工作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发挥农村社会资本的良好引导作用，建立适宜的乡规民约。坚持村民自治，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共同缔造乡村治理新格局。

第四节 推进城乡结合部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环境品质

第 120 条 推进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实施

积极推进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大兴部分）的疏解减量任务，推进大尺度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建设。重点推进北部各镇规划实施，疏解与腾退并举，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环境品质，全面提升绿化隔离地区城乡治理水平。创新体制机制、实施路径和配套政策，探索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特色城市化路径。

第 121 条 推进绿色空间实施

积极开展基本农田整备、植树造林等工作，推动南中轴及其延长线周边、永定河沿线等地区的绿色空间实施，加快南中轴森林公园等建设。

第十章 明确实施路径，实现减量提质发展

强化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对国土空间治理的重要抓手作用，明确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实施路径与时序安排；划定规划单元，分解落实核心规划指标，制定区域统筹机制，指导规划编制与实施。

第一节 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 122 条 释放低效闲置存量土地活力，有力支撑城市更新

按照城市功能更新、城市品质提升的目标导向，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加快盘活城乡现有废弃、闲置、未被完全利用等低效利用土地，实施存量用地再开发和结构优化，释放存量土地活力，为城市更新提供用地空间。

第 123 条 明确重点整治区域，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开展生态国土建设，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系统治理，划定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明确不同区域整治要点。

1. 引导减量地块有序整备，管控国土开发强度

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按照大兴区空间结构布局，稳步推进减量腾退地块的复垦整备。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序推进周边减量地块复耕并实施高效保护，促进农田空间集中连片布局；结合自然生态空间格局要求，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前

提下，倡导减量复垦地块的农林复合利用。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量稳质提

划定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逐步实现田块集中连片。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构建农田防护林网，提高耕地质量，建设生态良田。

3. 统一管护水林田湖，打造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利用腾退建设用地，塑造良好的生态景观格局。在水域及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划定重点生态整治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疏通水域网络，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适度发展郊野休闲游憩、体育休闲运动、文化展示等功能。

第 124 条 建立整治单元机制，引导非建设空间高质量发展

为提高国土非建设空间管控的行政效能，在规划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农业整治单元及生态整治单元，制定土地整治单元管控策略，实现非建设空间的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1. 制定农业单元差异化整治措施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的农业单元，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建成规模成片的高标准农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临近城市周边的农业单元，加强优质耕地特别是菜地的建设和保护，强化农田空间的

景观和绿化隔离功能，促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临近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的农业单元、农田空间应兼顾生产功能和大地景观功能的打造。

2. 制定生态单元复合式整治措施

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将以景观打造、生态游憩及生态系统修复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划分为生态单元，主要位于永定河沿岸、东南部森林、湿地资源密集区。重点保护修复提升单元内自然资源的景观风貌及生态价值，实现田、水、路、林、村等要素综合整治，保障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项目顺利实施。单元内农田空间应注重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等复合功能的开发，实现自然生态空间的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利用。

第 125 条 丰富土地整治模式，实现国土资源高效利用

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整合土地、农业、文旅等相关配套政策，创新实施多种土地综合整治模式，兼顾国土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具备特色农业资源的区域，可推行“土地整治+”、田园综合体等土地整治模式，聚焦全区重要的生态网络节点，将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旅游休闲等功能有机结合，促进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的实践和发展；具有突出历史文化特色的区域，可探索集科普教育、游憩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土地整治模式；生态环境优良的区域，可结合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建设，推进土地整治工作。

第二节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第 126 条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有序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减量用地以集体产业用地为主，同时适度开展农村居住用地拆迁腾退，大力推进空闲地减量还绿。通过农村工矿用地整治、违法占地腾退、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及其他路径，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第 127 条 有序推进减量实施

1. 加大拆违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腾退整治等多种手段，实现既有违法建设逐步消除。

本次分区规划中规划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全区建设空间的合理布局，不作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审批处理依据。对尚未处理到位的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的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等进行重点排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对于集中建设区内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需依法进行处理。

2. 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实施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减挂钩管理机制，加大区级统筹力度，依据试点政策及上位规划，以镇为规划实施单元，保障减量顺利实施。建立已拆、待拆地验收制度，确保腾退后集体建设

用地优先还耕还绿。

3. 规划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

加大改革力度，探索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低效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转移和有偿退出机制，逐步引导低效用地疏解腾退、留白还绿，实现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建设用地的减量。

第 128 条 合理安排减量时序

结合大兴区减量任务和城镇建设时序，近期重点引导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拆除腾退，远期对不符合规划的现状低效国有建设用地、农村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实施综合减量。

第三节 划分规划单元，加强统筹引导

第 129 条 划定规划单元

加强对规划管理和建设实施的统筹引导，按照新城、镇和特定地区划分规划单元。在大兴区划定大兴新城、亦庄新城（大兴部分）2 个新城单元；西红门镇（大兴新城外）、黄村镇（大兴新城外）、北臧村镇（大兴新城外）、青云店镇（亦庄新城外）、长子营镇（亦庄新城外）、采育镇（亦庄新城外）、庞各庄镇、魏善庄镇、安定镇、榆垓镇（临空经济区外）、礼贤镇（临空经济区外）11 个镇乡单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1 个特定地区单元。

第 130 条 统筹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单元—片区—区三级实施单元，规划单元作为规划人口、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等分区规划核心指标分配的基本单元。在下一层次的规划编制中，建立规划单元指标区级统筹协调机制，在确保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各单元规划核心指标可在片区、区实施单元内进行动态平衡，保障规划实施。

改革规划实施方式，规划单元负责具体任务实施；如确实存在实施难度，由片区、区实施单元负责在资金平衡、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统筹协调。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分区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将作为编制大兴区各类规划、实施减量提质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据，是大兴区城乡发展的法定蓝图。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自觉接受分区规划约束，各项规划、建设与管理工工作按照分区规划要求开展，坚决维护分区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组织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做好区域统筹，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第 131 条 逐级落实分区规划，加强数据库建设

以分区规划为统领，统筹各级各类规划，构建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理念，坚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各类型专项规划等的编制工作，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进一步完善大兴区“多规合一”数据库，按年度进行更新维护，建设形成辅助决策协同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对城市建设和运行实行精细管理。逐级落实规划指标，强化分区规划的调控作用，确保分区规划有效落实。

第二节 建立精治共治法治的城乡治理体系

第 132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参与规划实施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坚持开门编规划，利用规划展览展示等多种形式，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广泛邀请各领域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在后续规划编制、决策、实施中，完善规划公开制度，提升人民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和能力。

第 133 条 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

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做好该项工作资金保障，为城市战略决策、规划编制及实施、项目运营管理提供长期技术支撑，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性，增强规划实施连续性和执行力。推动责任规划师下基层调研和宣传，深入了解公众需求，为政府、公众、专家构筑平等对话途径，共同参与规划建设管理，深化城市基层治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三节 建立区级体检评估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 134 条 建立分区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总体规划的规划实施体检评估要求，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制定分区规划指标体系，突出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相结合，强化分区规划引领作用，按年度对发展目标完成进度进行评

估，实施指标体系定期动态管理。

第 135 条 建立区级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区级体检评估机制，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分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定期检查、常态化评估。结合体检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通过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分区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有序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 136 条 加强政府组织统筹协调作用

贯彻落实好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分区规划，加强区级统筹，探索区级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各行政主管部门、各属地政府扎实推进分区规划实施。

第 137 条 建立完善区级层面协同联动机制

完善规划建设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构建各部门和各镇协调推进工作的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以空间规划为技术支撑，以“多规

合一”协同平台为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协调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和信息沟通共享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实现区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第 138 条 加强宣传与教育

积极拓宽规划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的规划工作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规划、支持规划、监督规划。加强规划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培养一批专家型规划管理干部。利用镇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编制契机,加强对镇村干部关于规划相关专业知识方面的普及与学习,打造一支服务好乡村建设、服务好人民群众的基层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队伍。

第 139 条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问责,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依法批准的分区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分区规划督查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指导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规划属地实施主体责任,并将规划实施纳入区级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责任审计。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坚决依法追究责任。

附表 大兴分区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69	220	约束性
用地管控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350	314.25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	49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29.0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18.67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1.1	1:2	约束性
	9	新城基准高度（米）	—	36—45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5.4	6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 2015 年）（%）	—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14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1.25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467.9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6.4	20(不含机场以及航空公司)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27.02	35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 2015 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4.8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63	80	预期性
	26	新城轨道站点 1000 米半径人口岗位覆盖率（%）	46	70(含临空经济区)	预期性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81.3	>99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	—	>80	预期性
	30	供电可靠率 (%)	99.985 (2017 年)	99.995	预期性
	31	天然气气化率 (%)	73.5	90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	3.1	10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0	100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 (万吨/日)	0.2	0.89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2.1	约束性
科技经济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人)	3.76 (不含 开发区)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公顷/亿元)	50 (不含开 发区)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0	地均工业总产值 (万元/公顷)	3000	提高	预期性
	41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2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2432	3984	预期性
	43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4	7	预期性
	44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4.6	9.5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1	0.45	约束性
	46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15	0.7	约束性
	4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5	18	约束性
	48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52.05	95	约束性
	4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80	基本实现城乡 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50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 (片)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1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 (家)	—	2.5	预期性
	52	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 (处)	—	2	预期性
	53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国家、市、区级) (项)	2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4	历史建筑数量 (个)	—	增加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5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6	传统村落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 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 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9 绿地系统规划示意图
- 10 河湖水系规划示意图
- 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示意图
- 12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4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5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6 风貌分区规划示意图
- 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示意图

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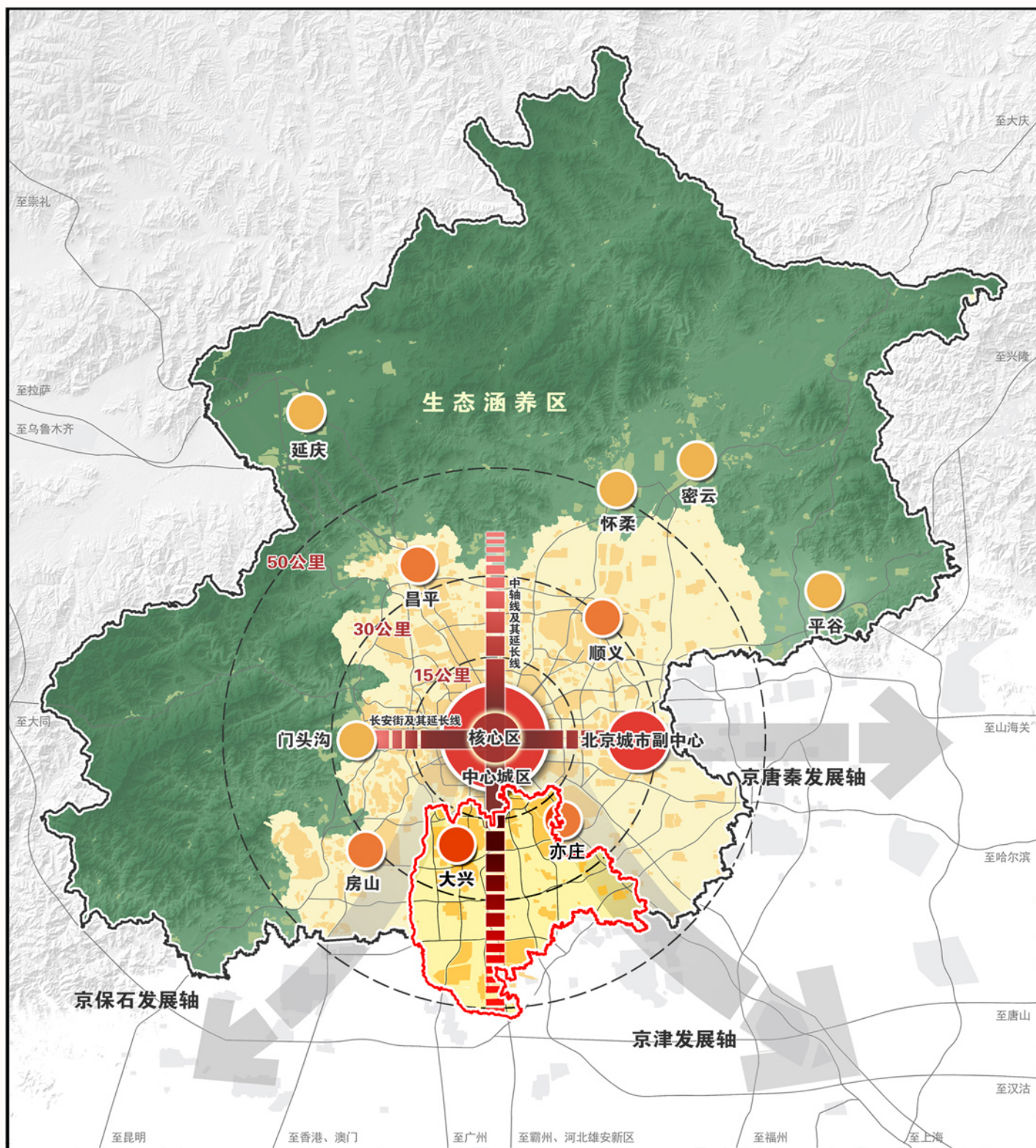
20 道路网系统规划示意图

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22 规划单元划分图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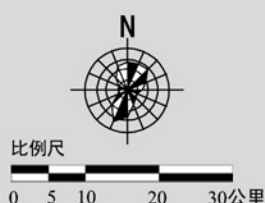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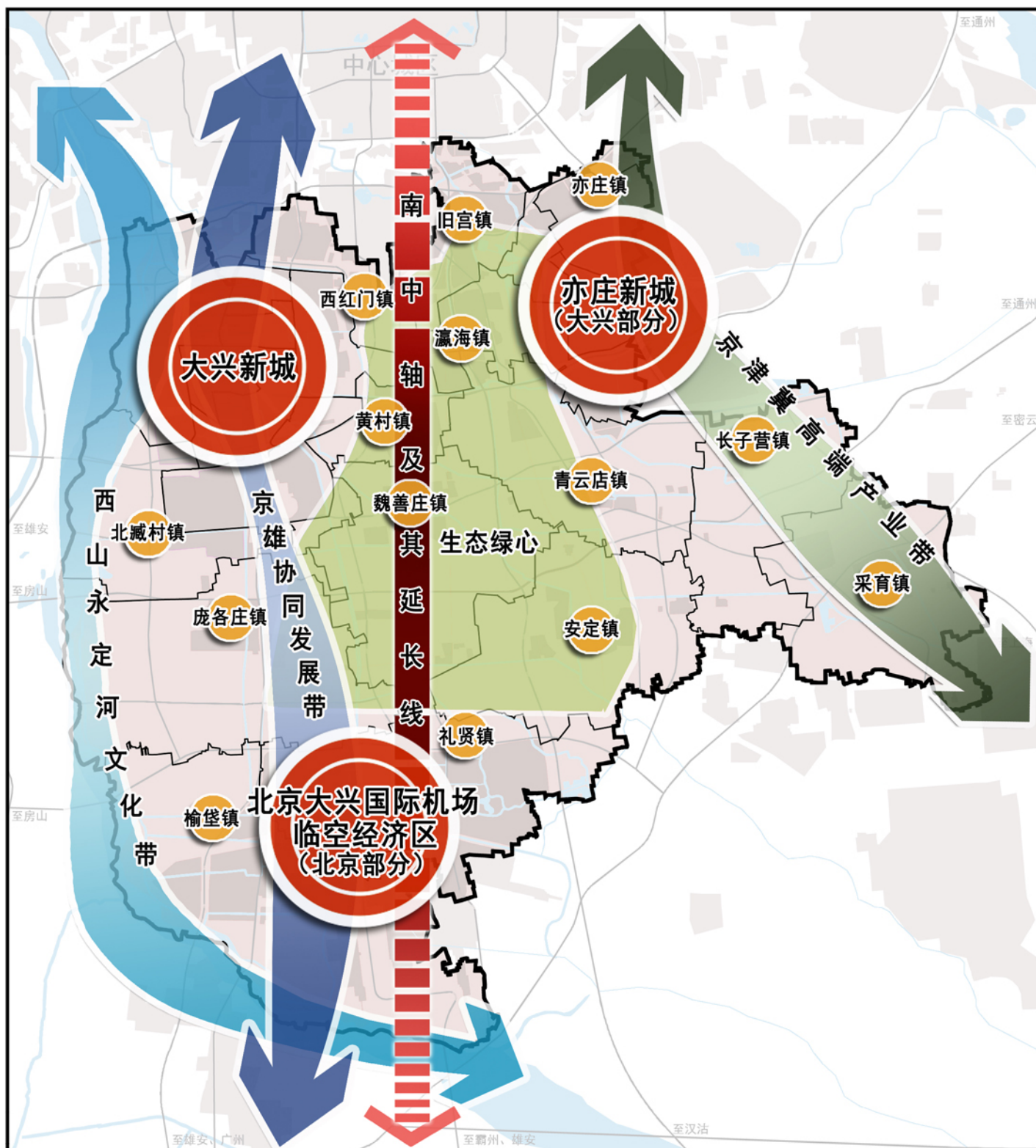
- 大兴新城
- 一核：首都功能核心区
- 一主：中心城区
-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
-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多点：五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一区：生态涵养区
- 其他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大兴区界
- 北京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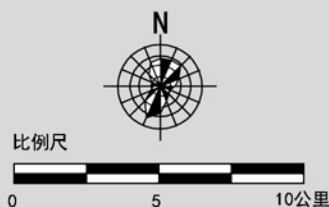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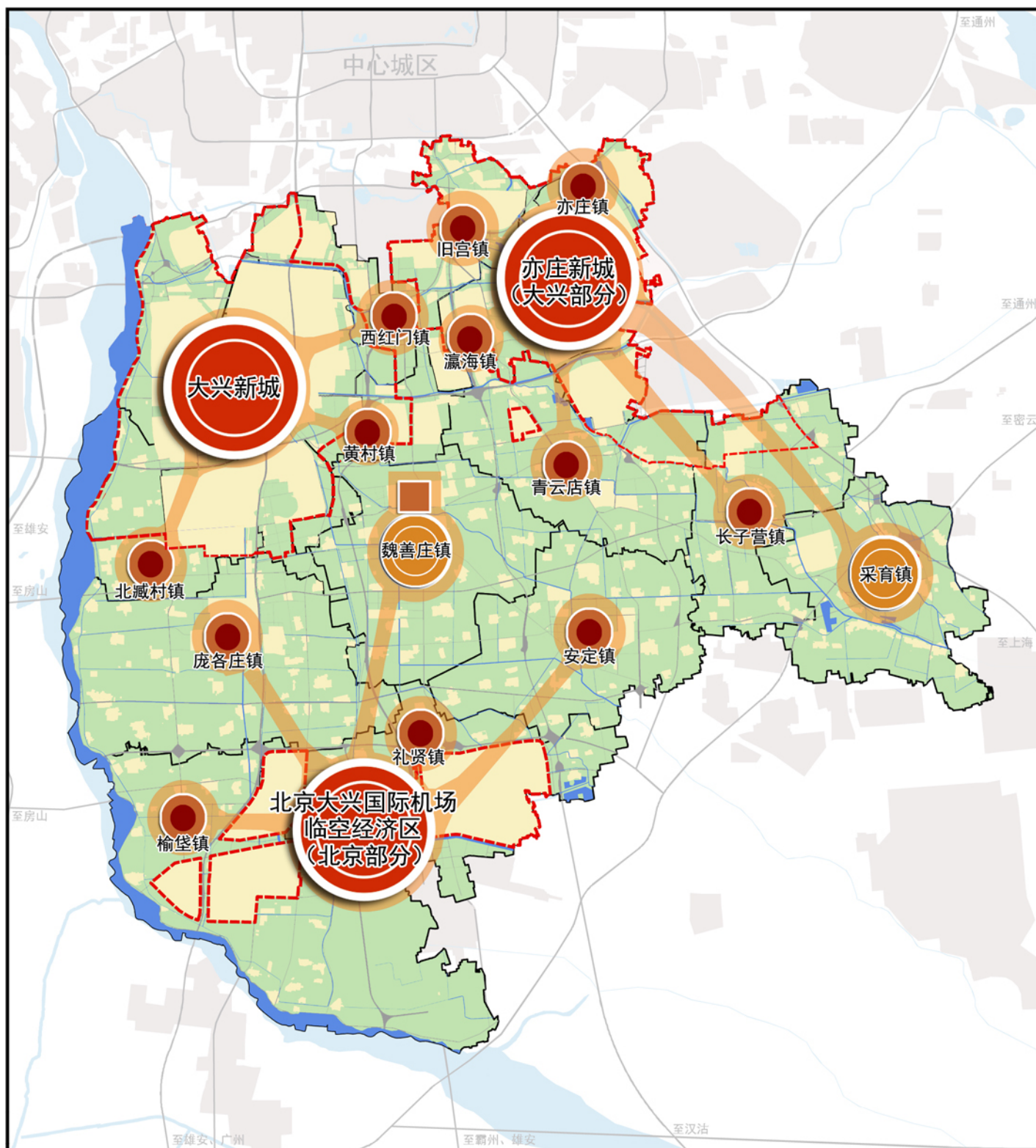
图例

- 南中轴及其延长线
- 生态绿心
- 三城
- 京雄协同发展带
-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 京津冀高端产业带
- 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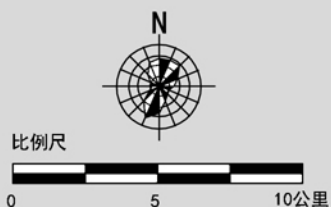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城乡体系规划图



图例

- 新城
- 新市镇
- 小城镇
- 特色小镇
- 新城界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4 新城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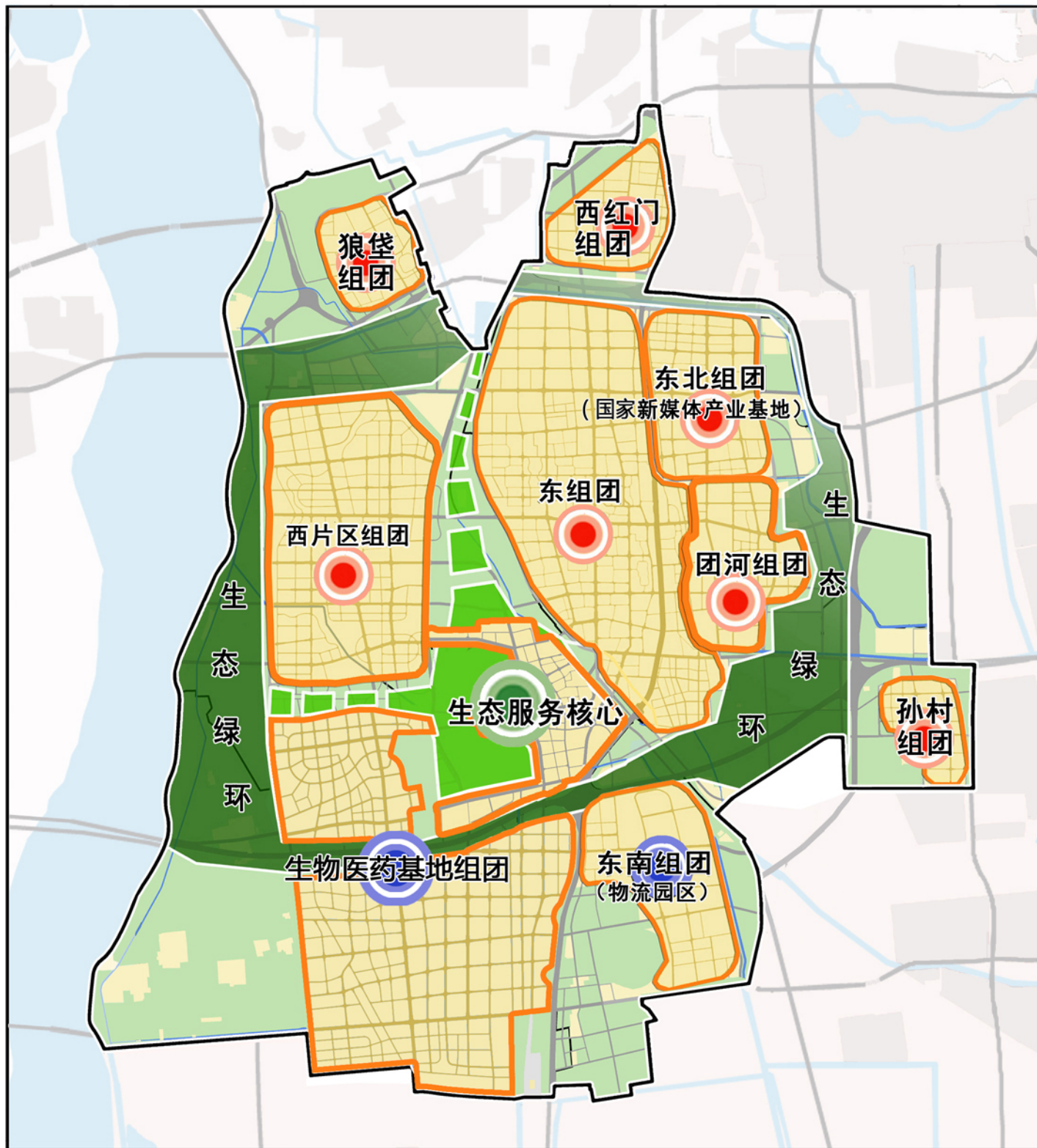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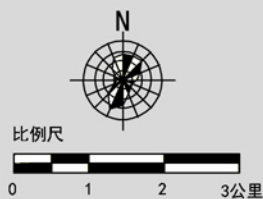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城组团
- 生态类服务核心
- 生活类服务核心
- 生产类服务中心
- 新城界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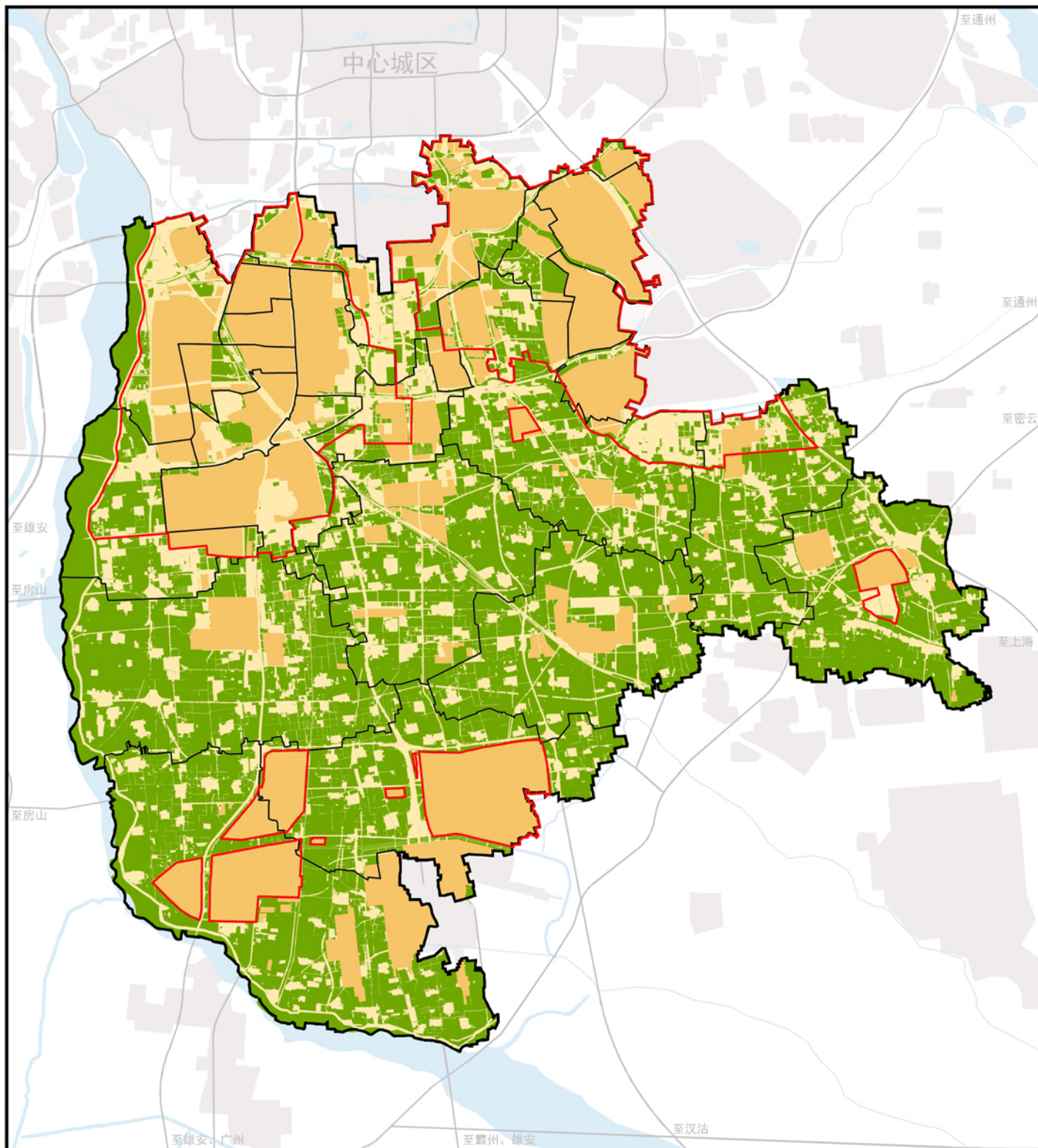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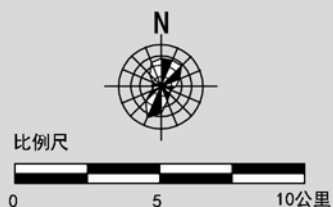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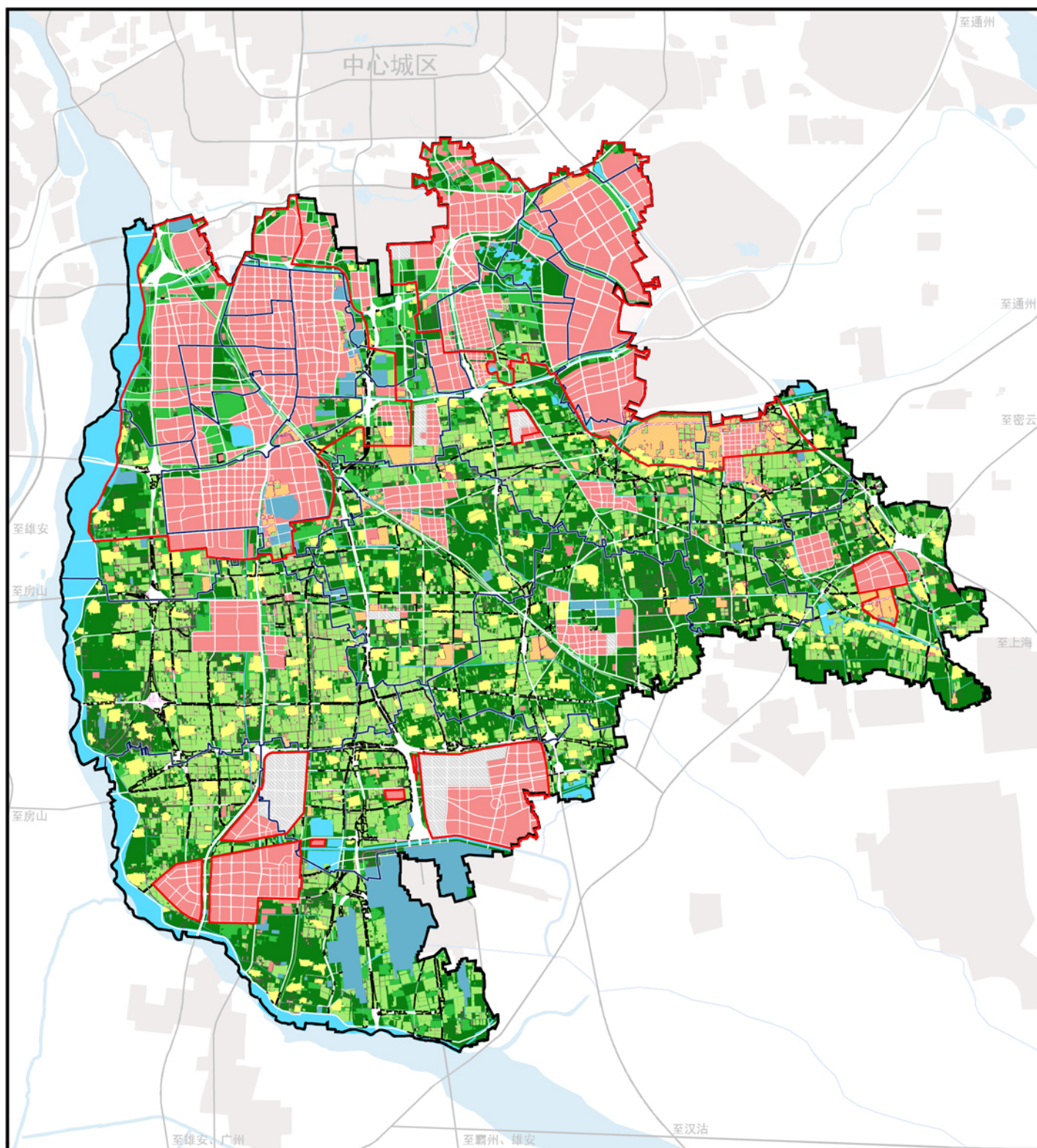
图
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新城界
- 街道、乡镇界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林草保护区

生态混合区

城乡内主次干道

耕地储备区

新城界

街道、乡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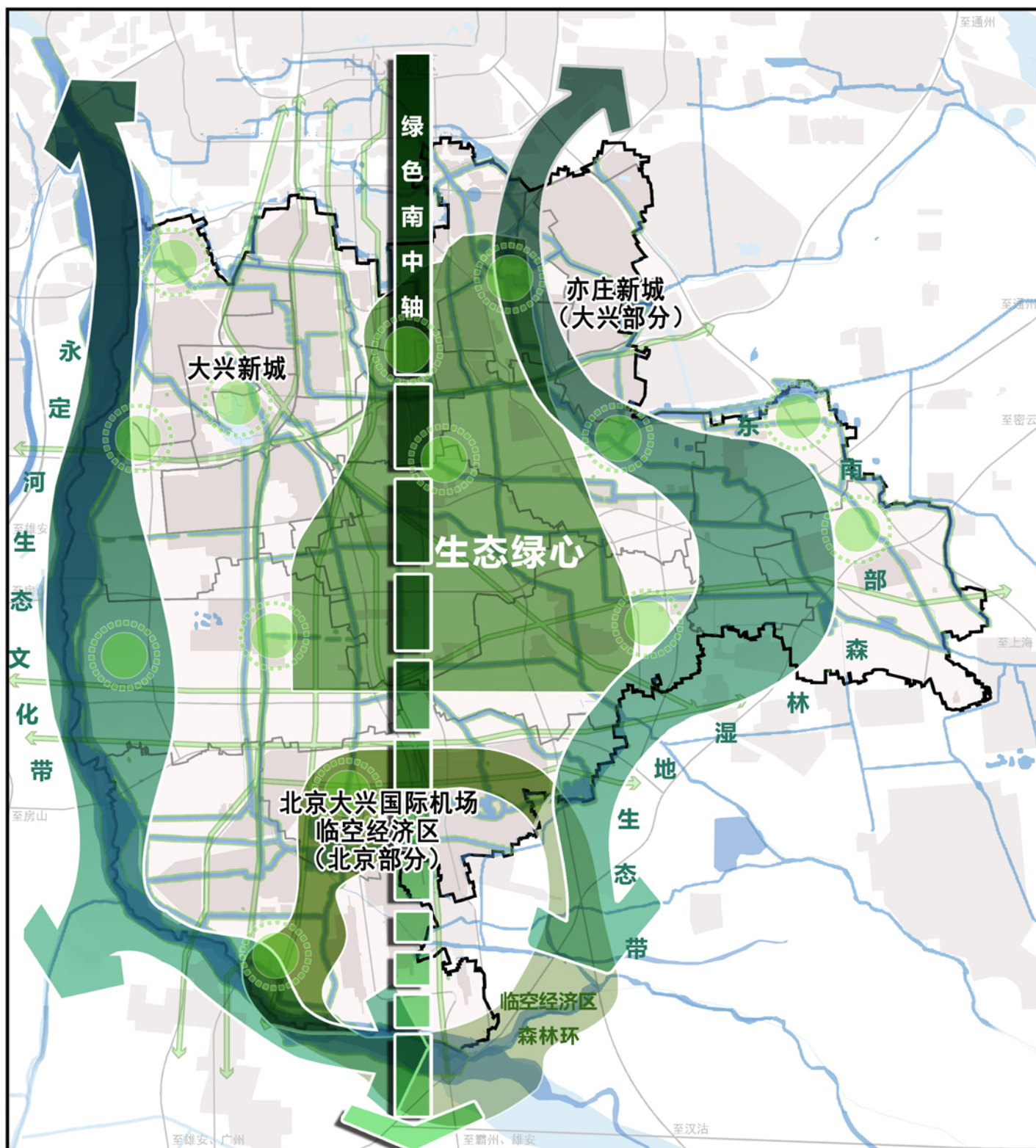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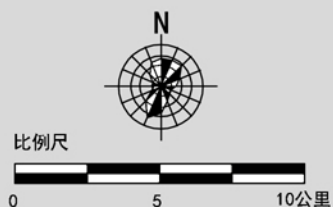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7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一轴：绿色南中轴 | | 河流生态廊网 |
| | 一心：生态绿心 | | 区域公园 |
| | 一环：临空经济区森林环 | | |
| | 西带：永定河生态文化带 | | |
| | 东带：东南部森林湿地生态带 | | |
| | 道路生态廊网 | |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8 新城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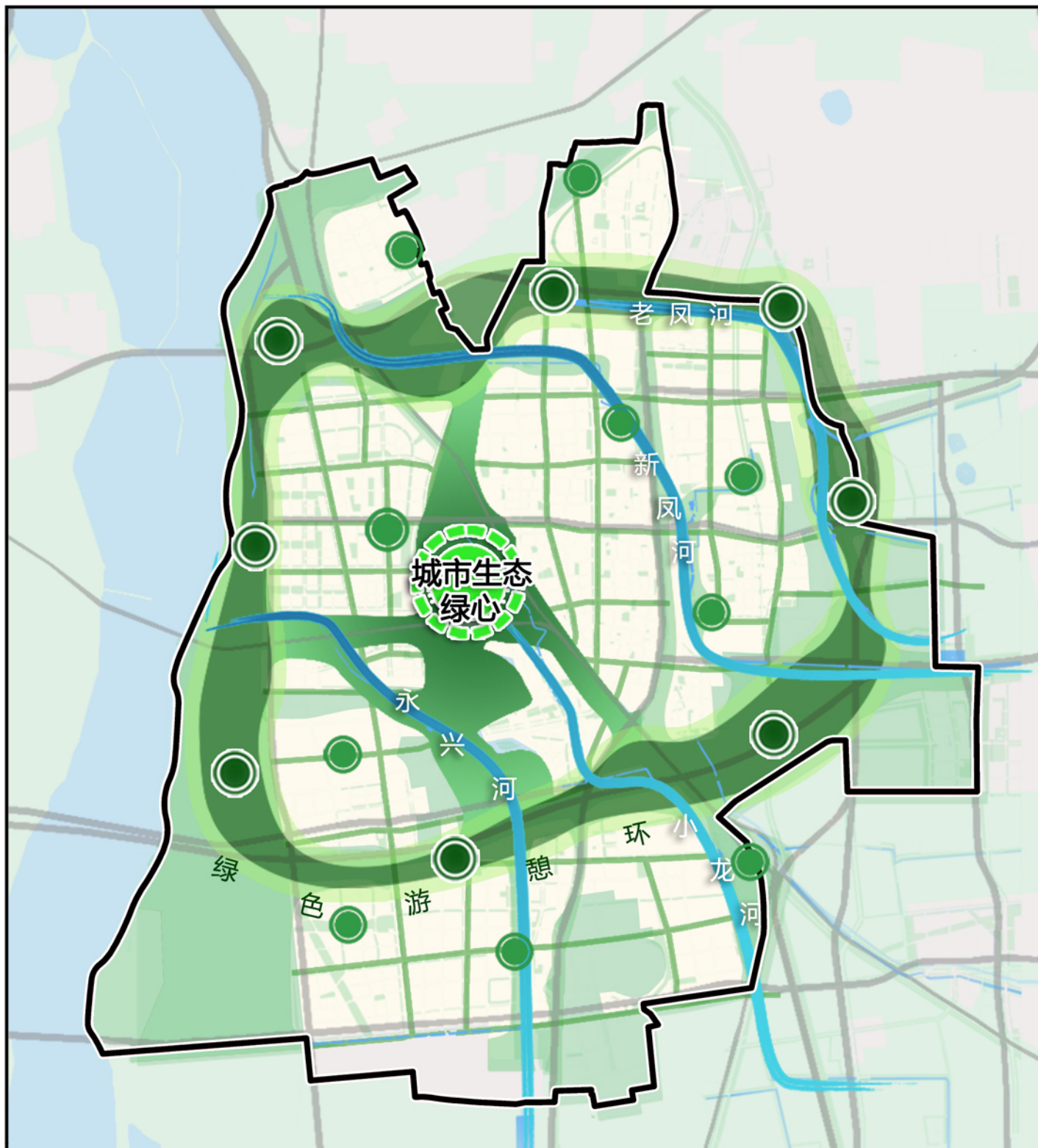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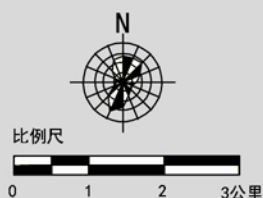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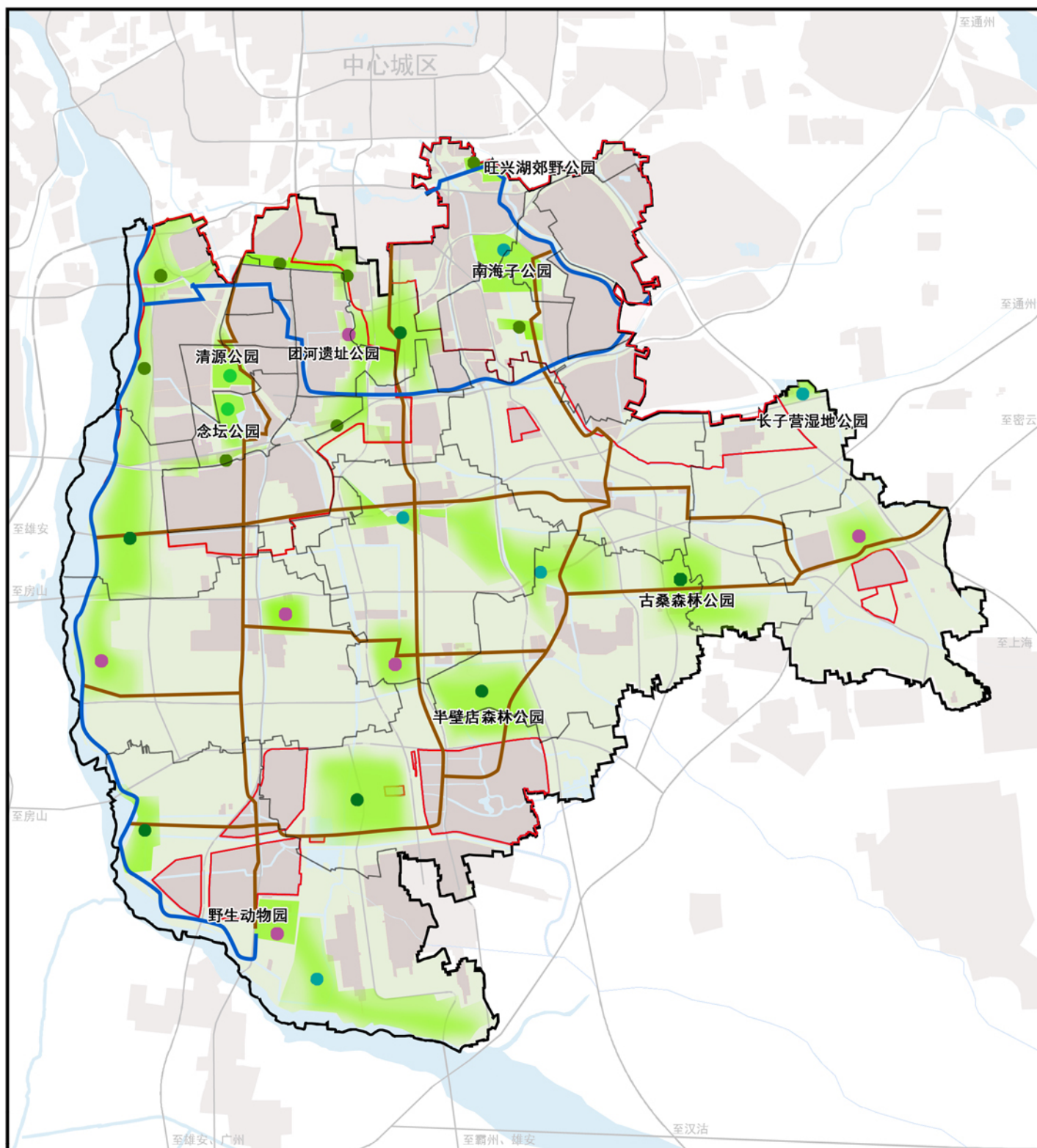
图
例

- 水域
- 一心：城市生态绿心
- 一环：绿色游憩环
- 四廊：城市河流廊道
- 多园：公园绿地
- 新城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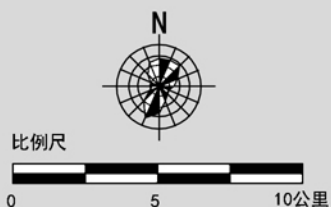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9 绿地系统规划示意图



图例

- | | |
|------|--------|
| 市级绿道 | 特色主题园 |
| 区级绿道 | 水面 |
| 城市公园 | 新城界 |
| 森林公园 | 街道、乡镇界 |
| 湿地公园 | |
| 郊野公园 |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0 河湖水系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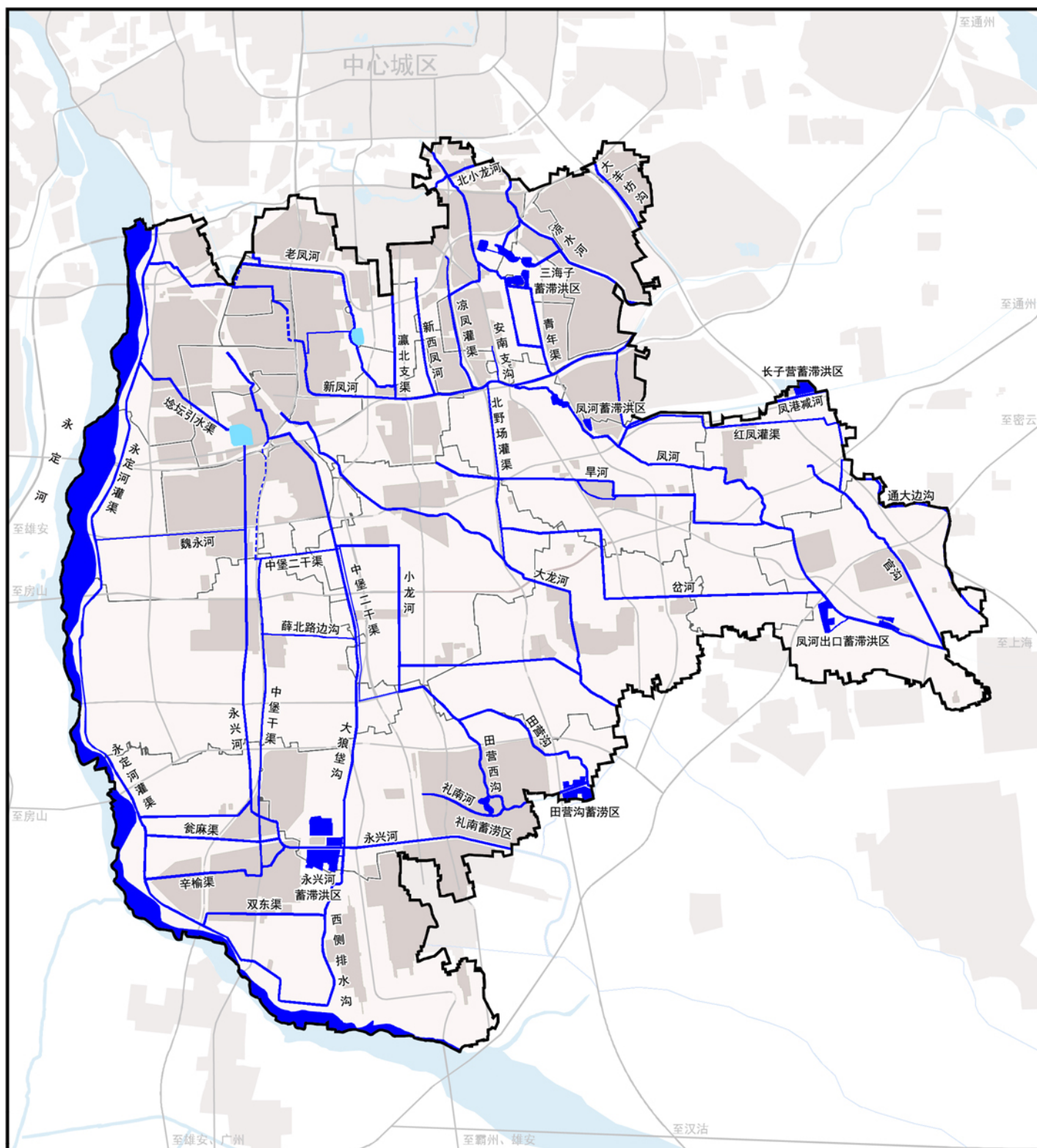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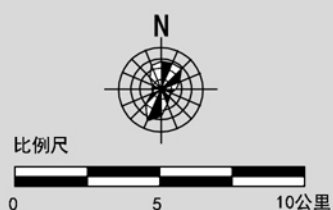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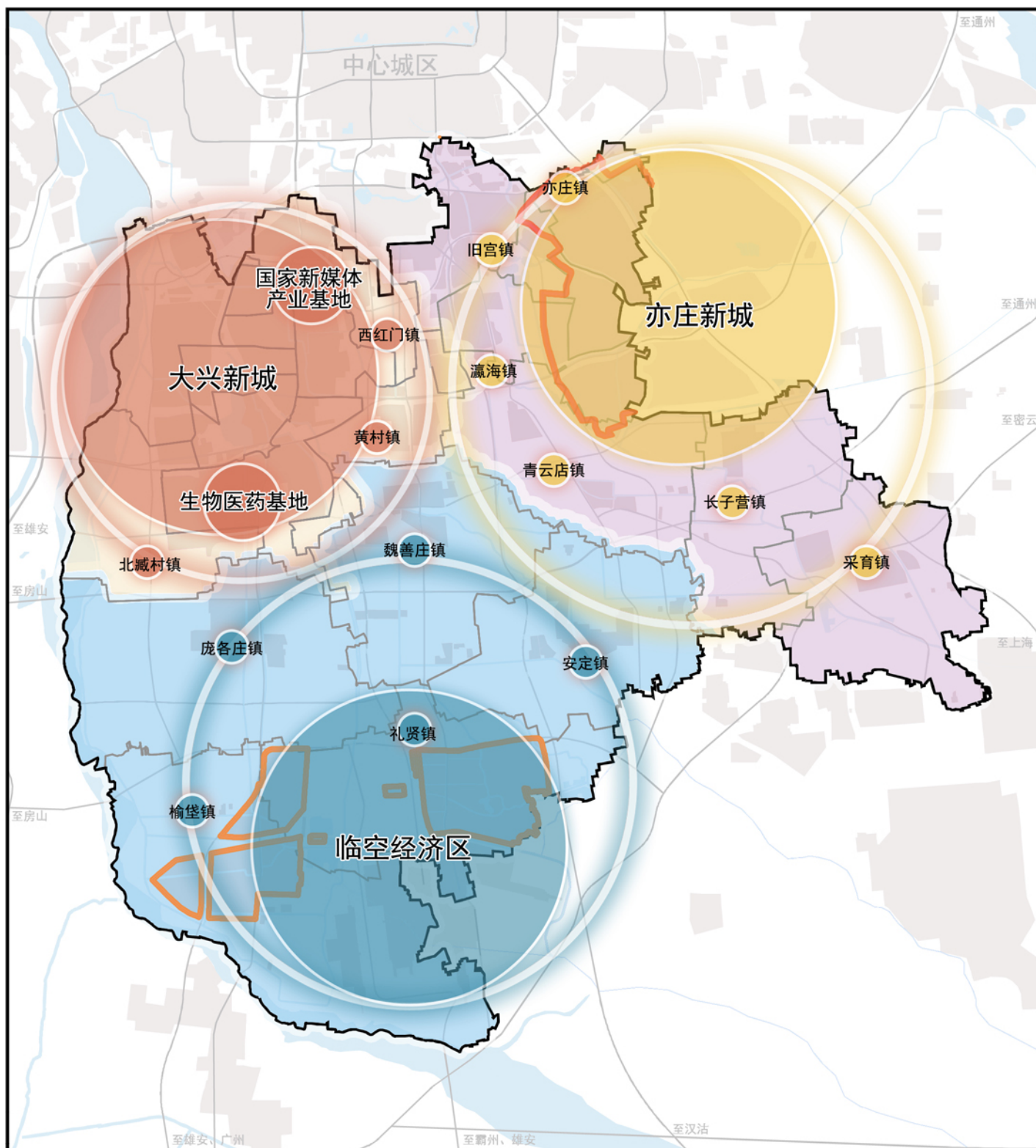
图
例

- 河道
- 蓄洪（滞）区
- 湖泊水面
- 暗沟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1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示意图



图

例

- 大兴新城板块主要功能区及乡镇功能组团
- 亦庄新城板块主要功能区及乡镇功能组团
- 临空经济区板块主要功能区及乡镇功能组团
- 大兴新城板块
- 亦庄新城板块
- 临空经济区板块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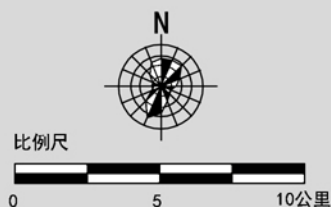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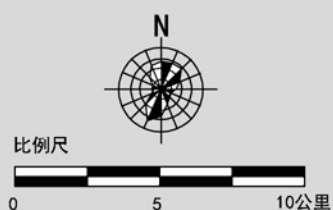


图12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 | | | |
|---|----------|---|----------|
|  | 现状区域医疗中心 |  | 现状专科医院 |
|  |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  | 规划专科医院 |
|  |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  | 现状康复医院 |
|  | 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  | 规划康复医院 |
|  | 现状中医医院 |  | 现状公共卫生设施 |
|  | 规划中医医院 |  | 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3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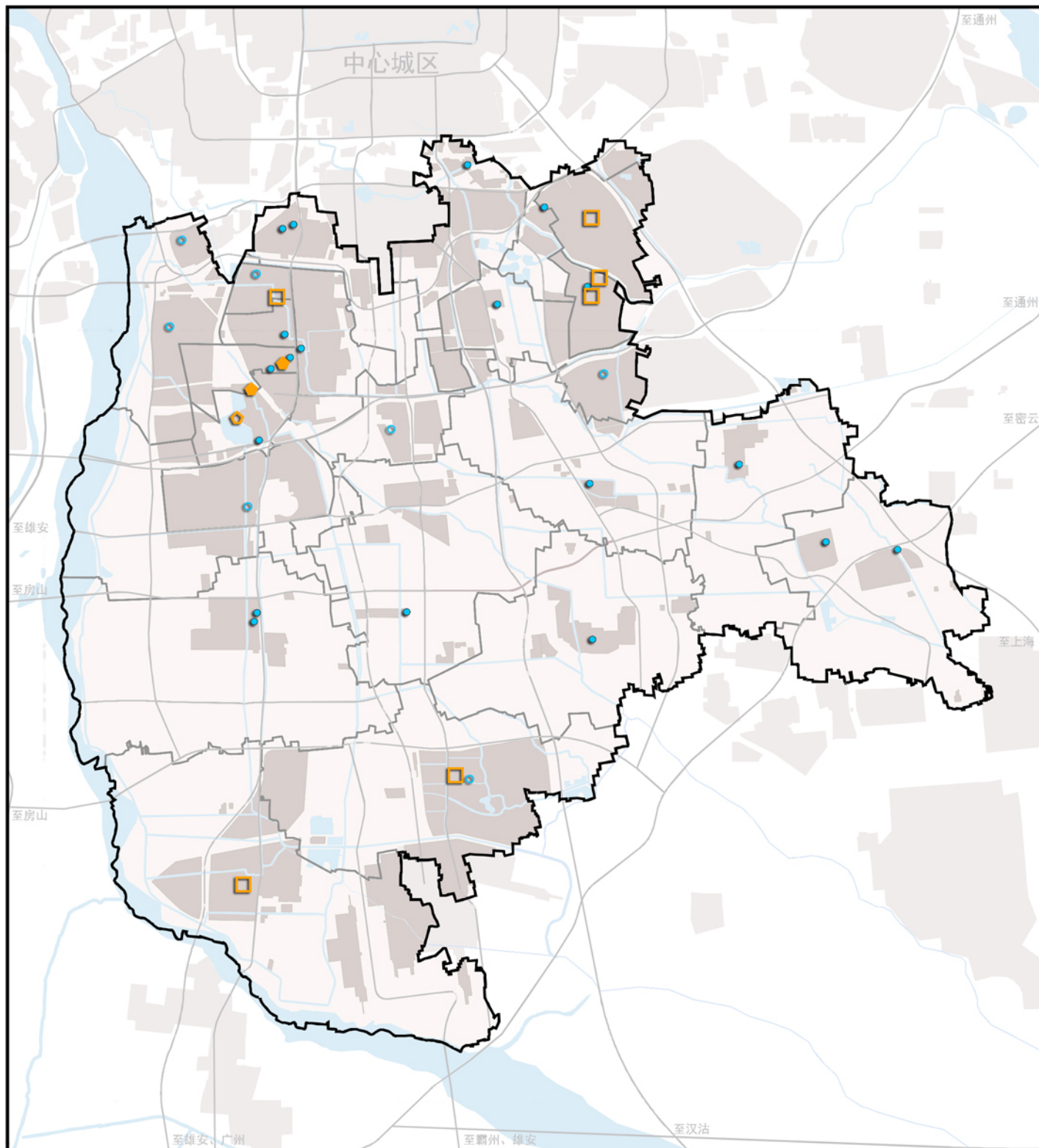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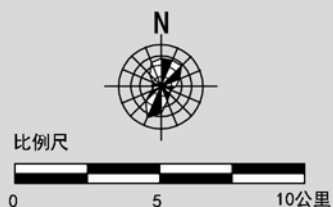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地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现状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4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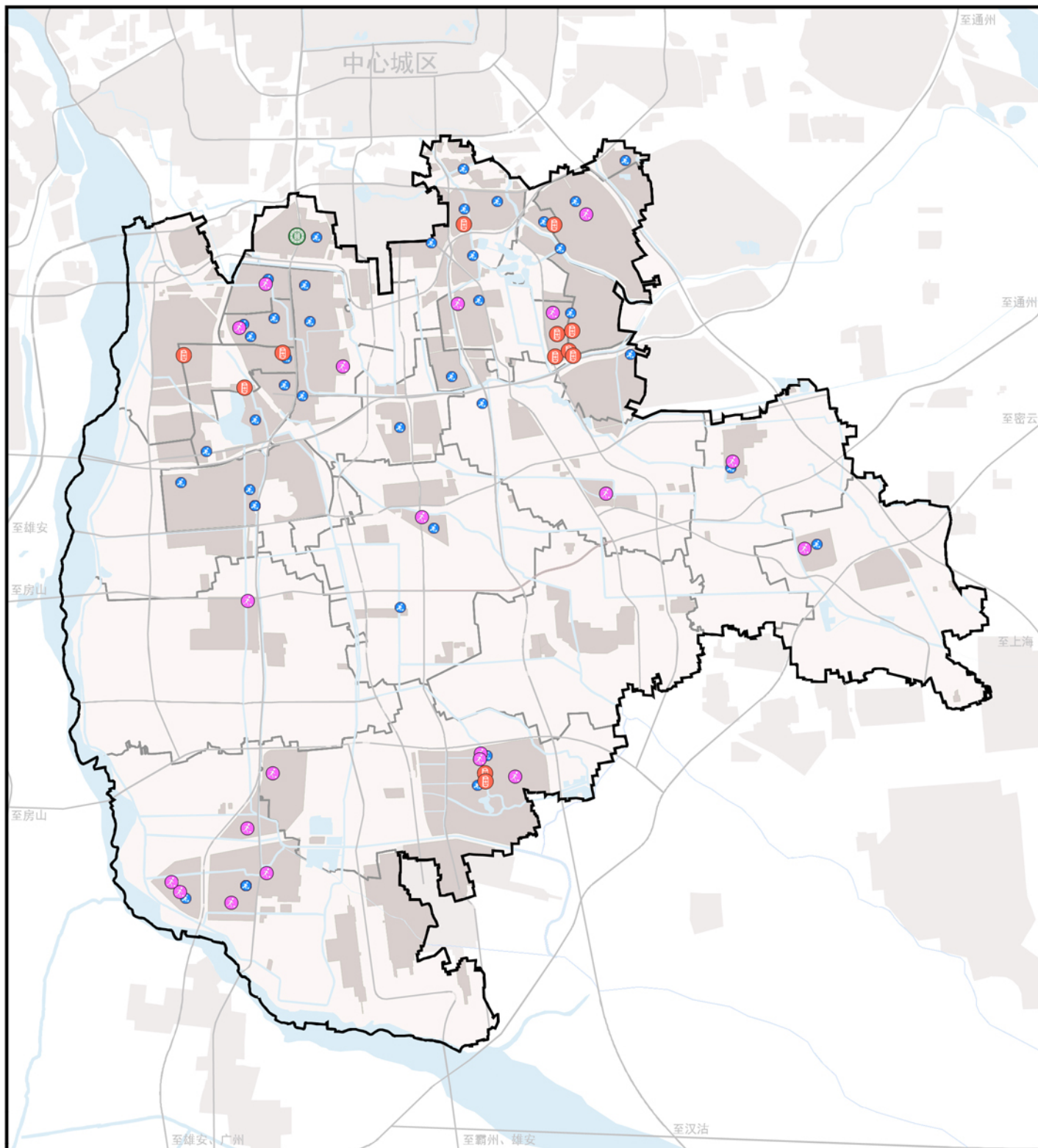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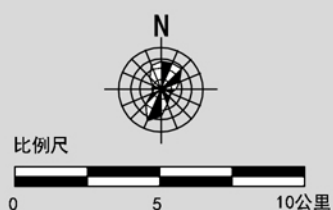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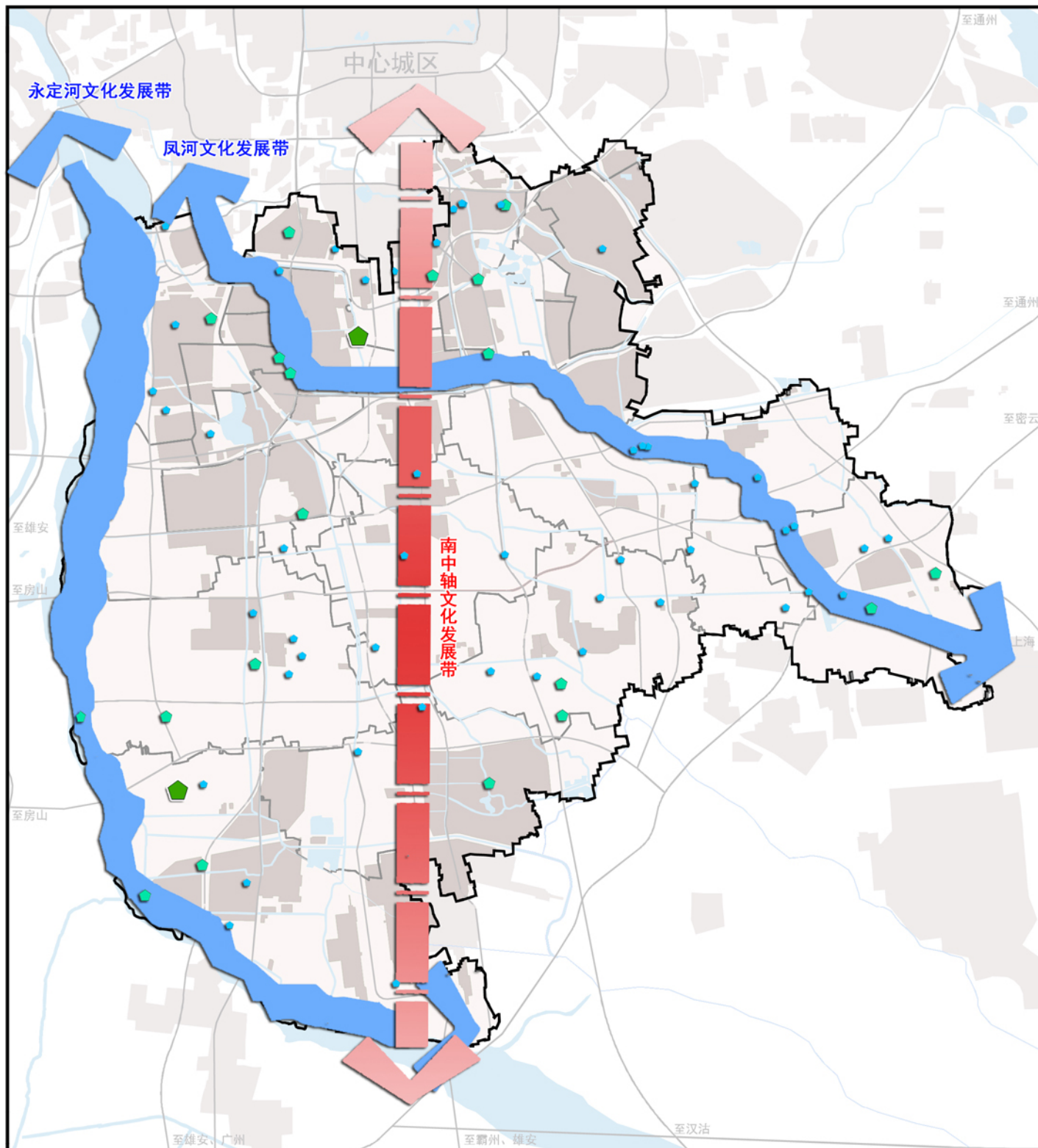
图
例

- 市级体育设施
- 区级体育设施
- 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
- 社区（村庄）级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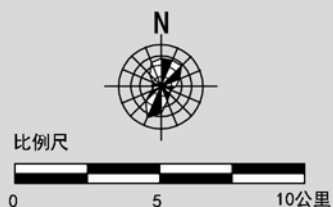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图例

- 南中轴文化发展带
- 永定河/凤河文化发展带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 大兴区文物保护单位
-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6 风貌分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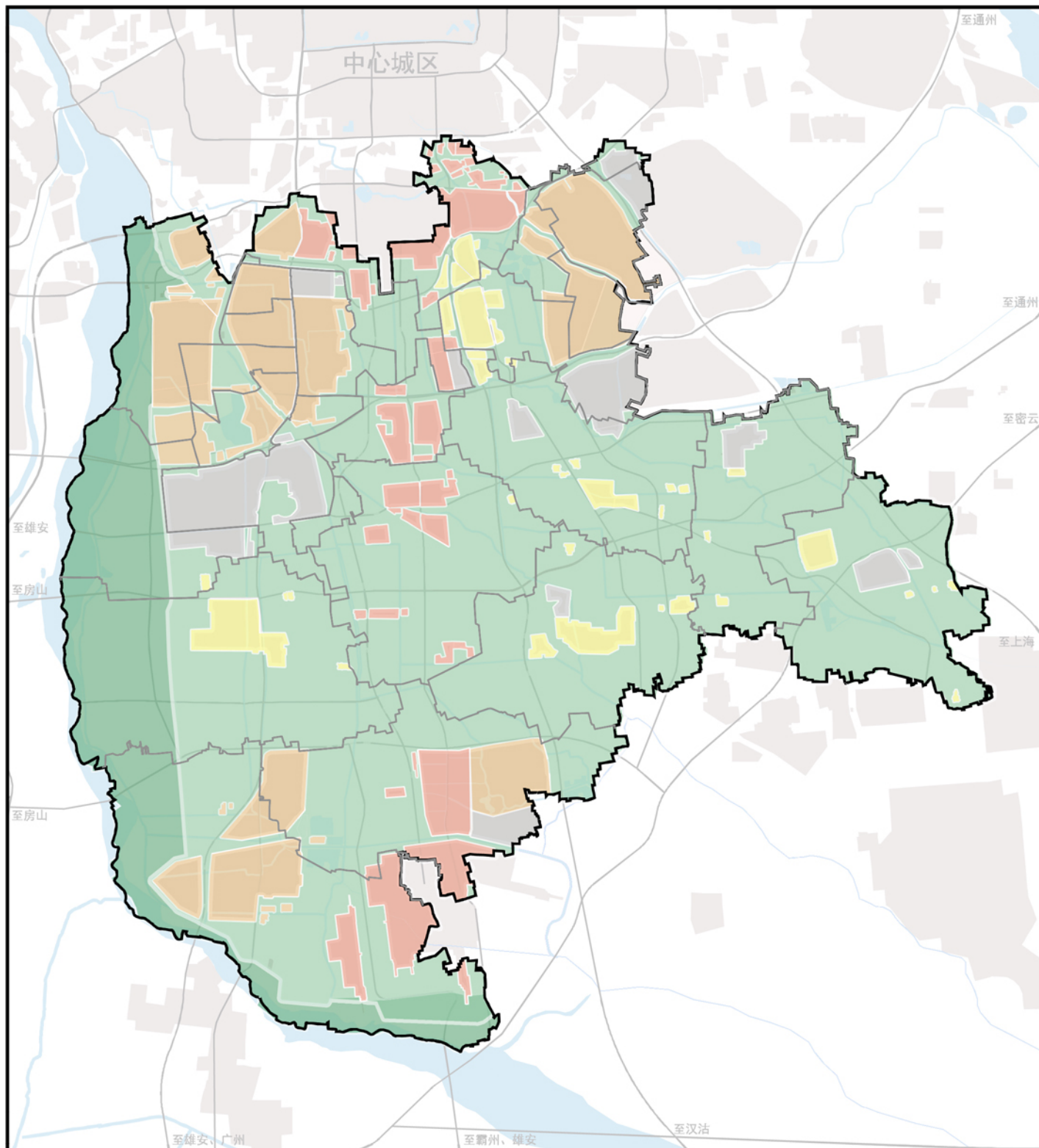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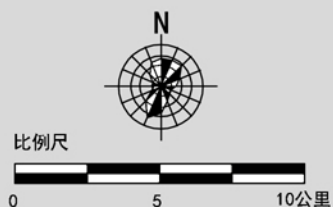


图
例

- 宜居现代风貌区
- 中轴门户风貌区
- 特色市镇风貌区
- 科研智造风貌区
- 田园农桑风貌区
- 永定河滨水风貌区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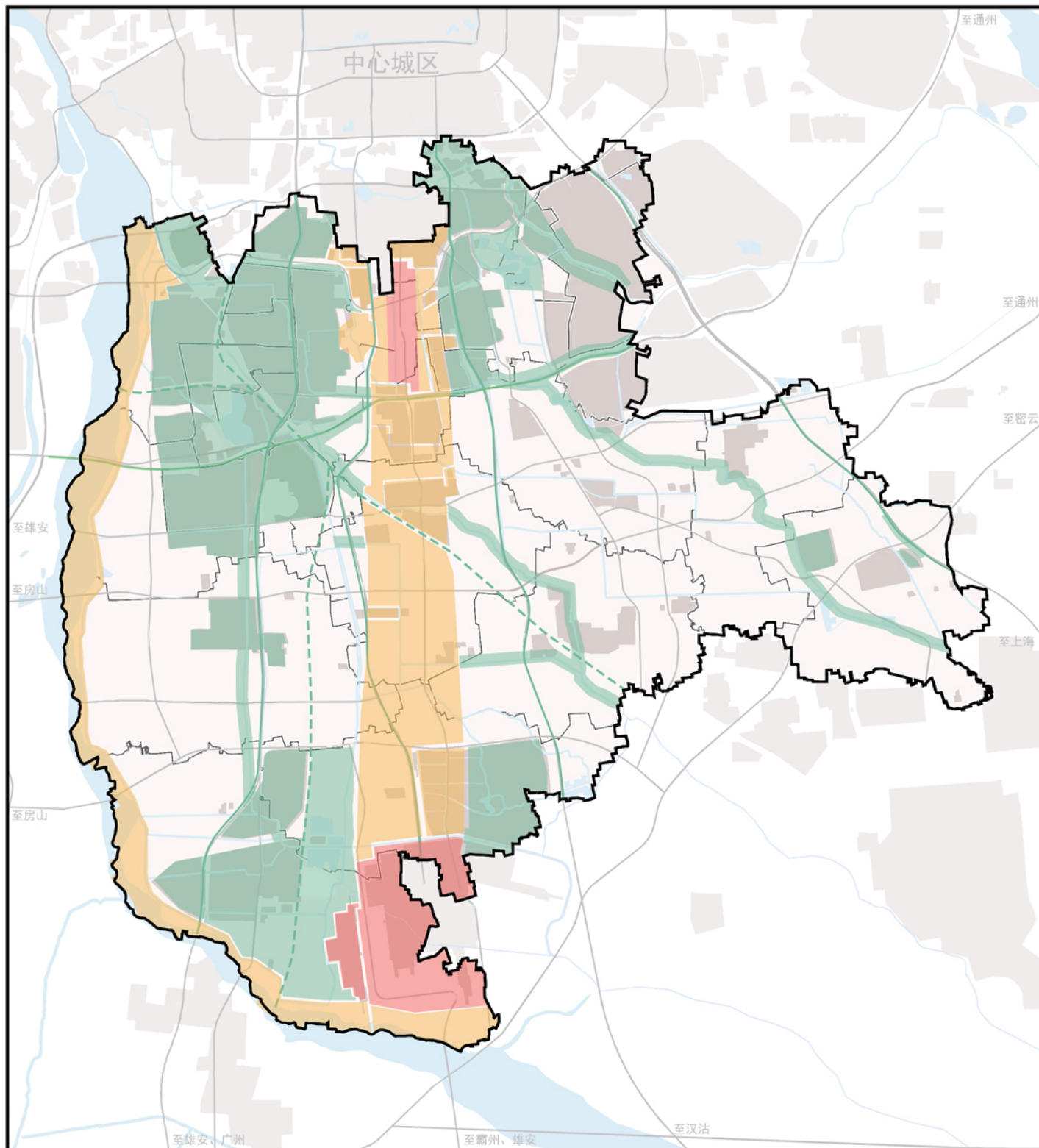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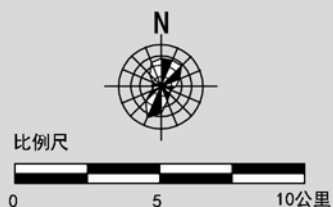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 二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 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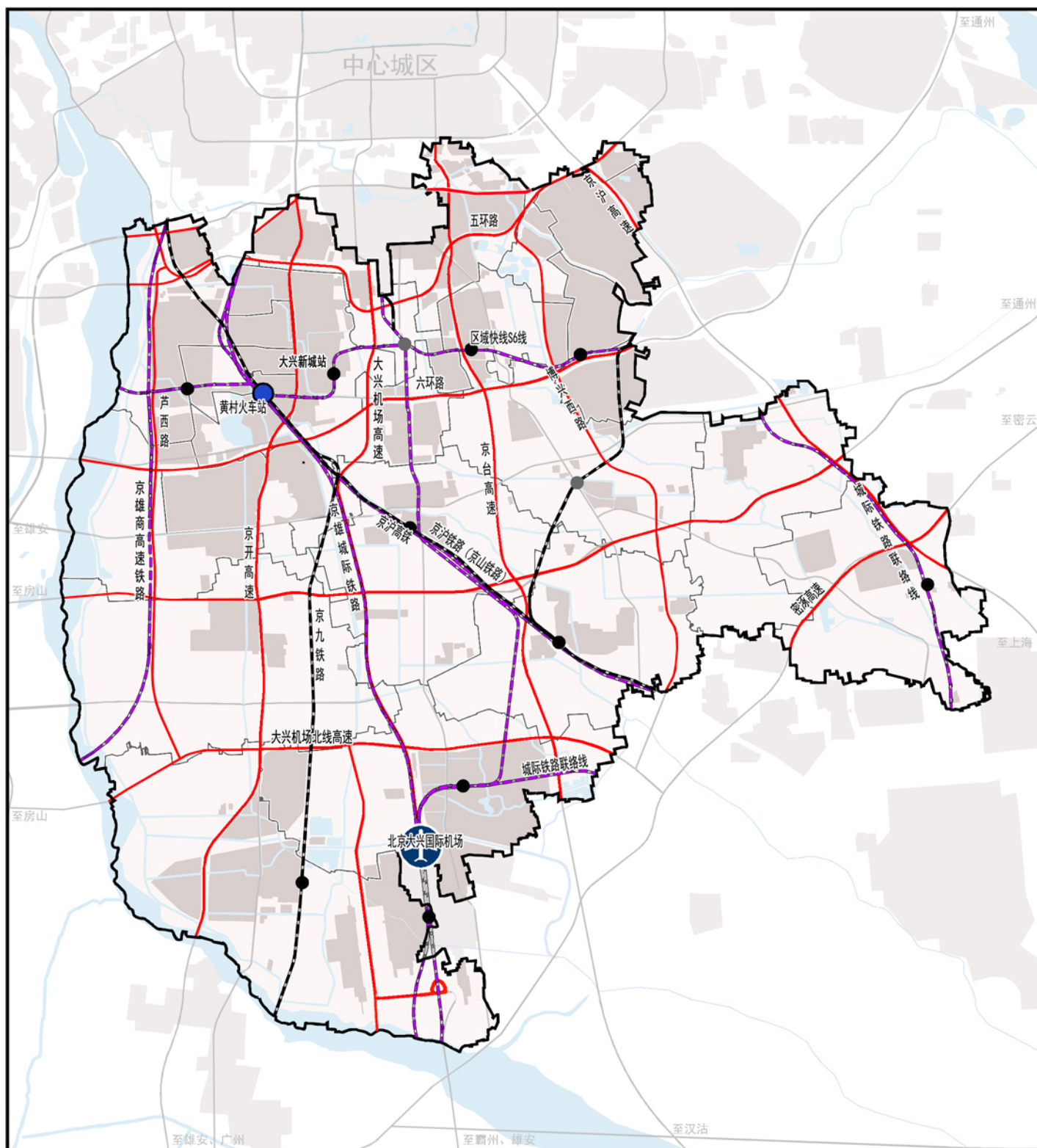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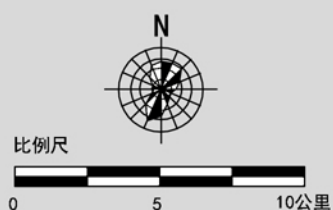


图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示意图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一级公路（城市主干路）
-  二级公路
-  公路客运枢纽站
-  公路一级货运枢纽站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道路网系统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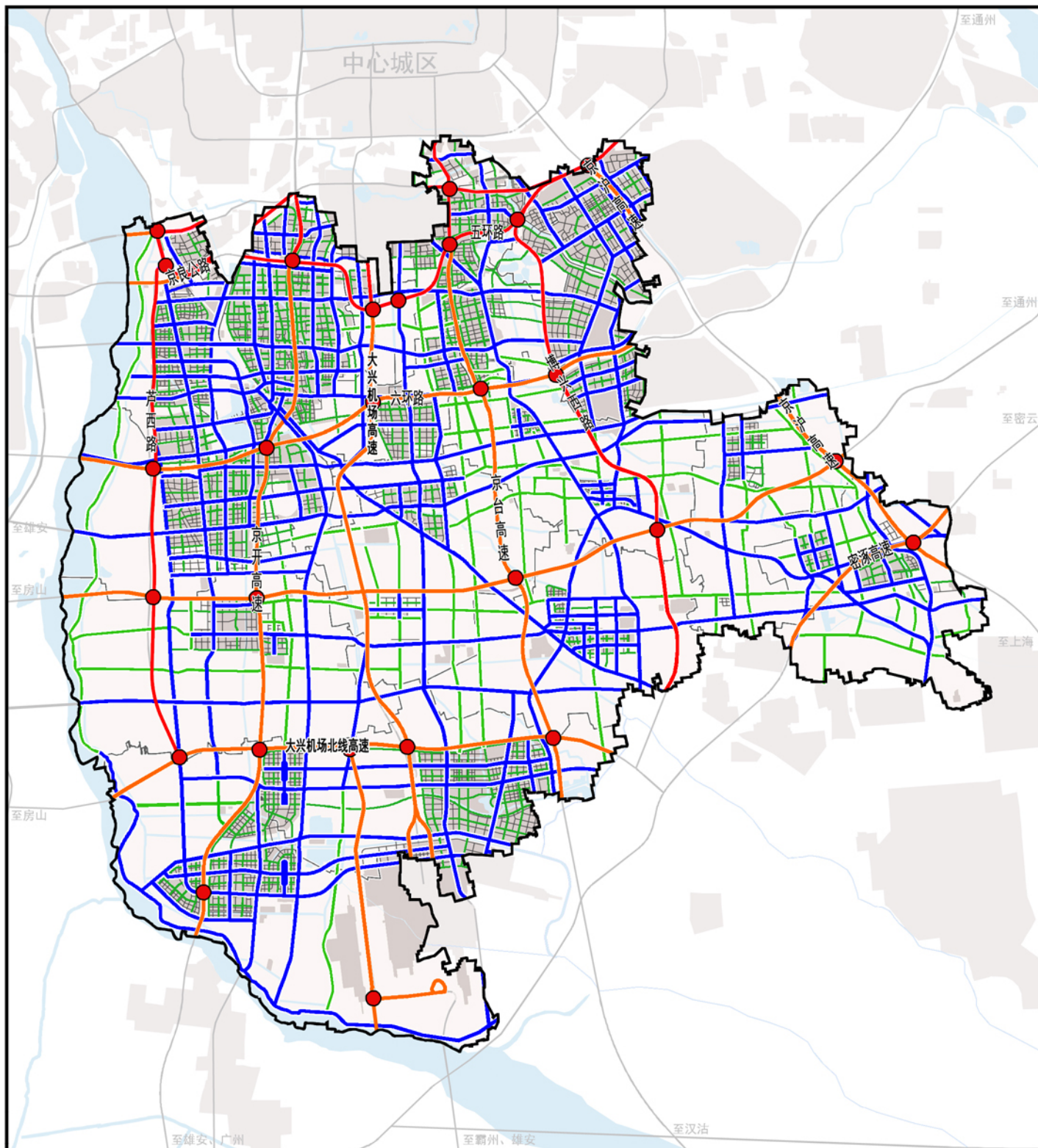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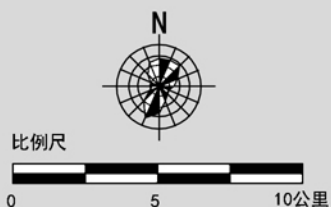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 城市次干路（二级公路）
- 城市支路
- 枢纽型互通立交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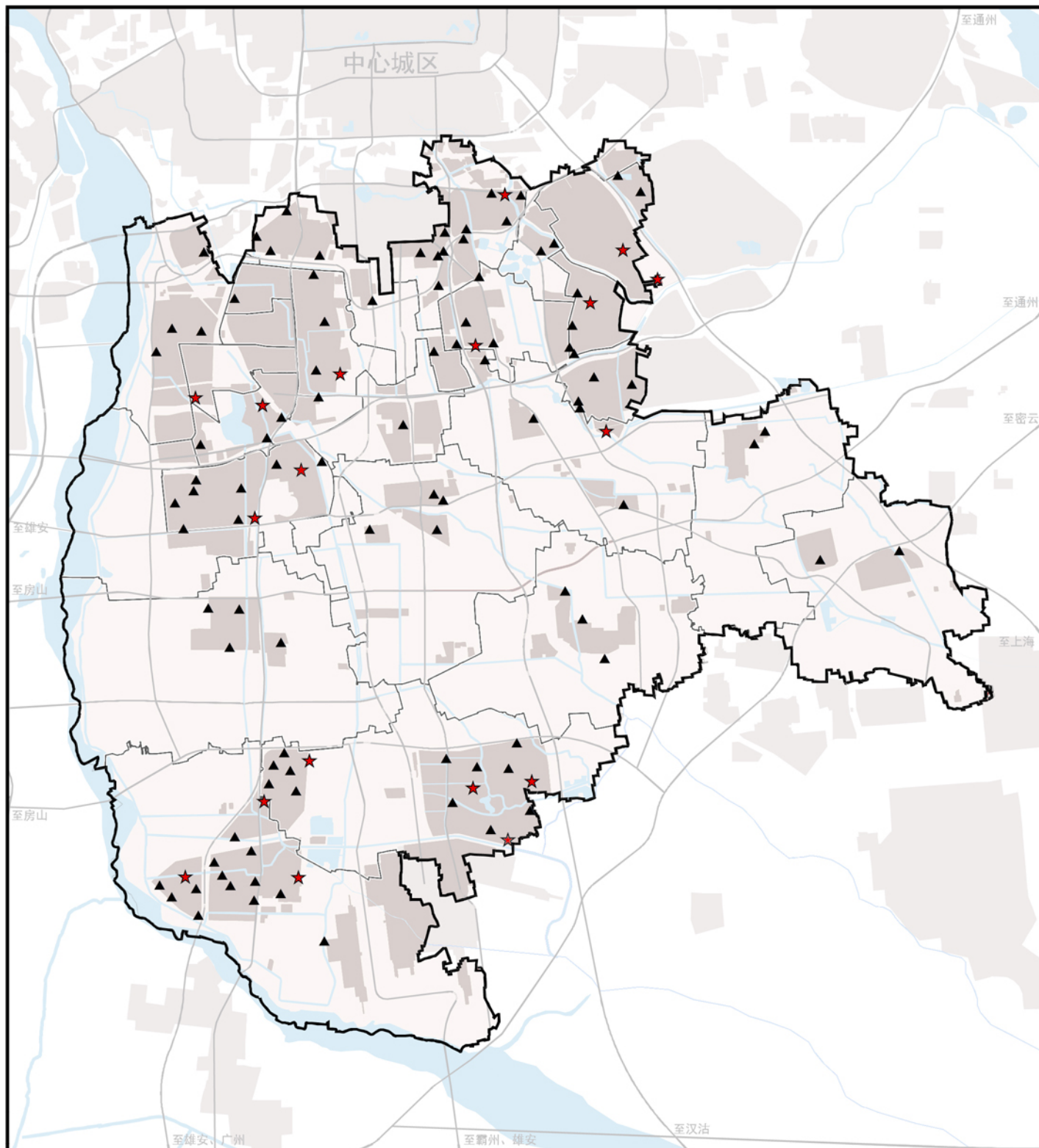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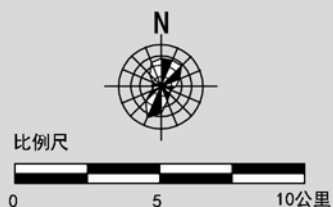


图
例

- ★ 规划公交枢纽
- ▲ 规划公交场站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2 规划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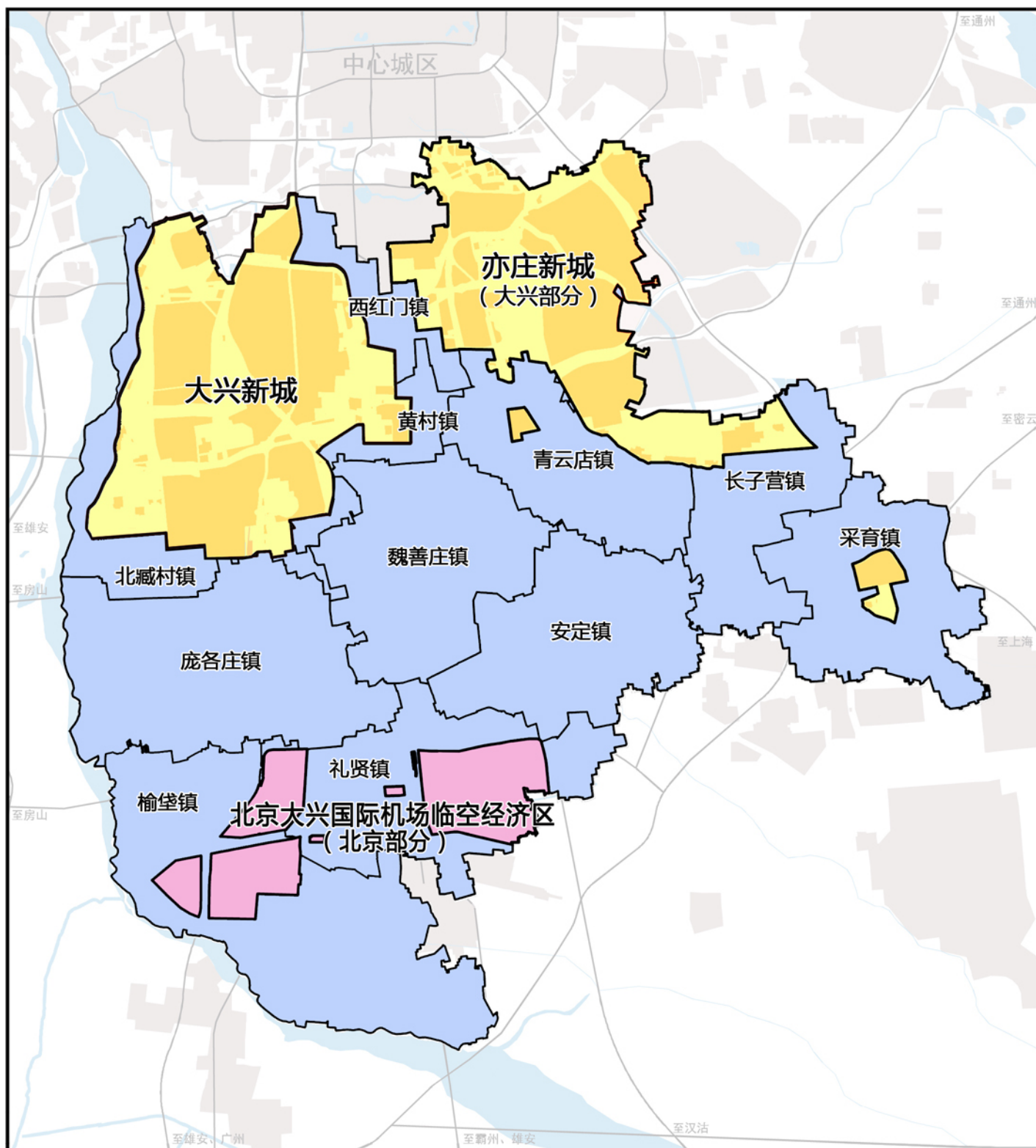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城单元
- 特定地区单元
- 镇乡单元
- 新城街区

